

浙江顶立添翼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别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股东王福慧直接持有公司73.5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第二大股东王锦康与王福慧系父子关系，王锦康持有公司18.00%的股份。公司第三大股东九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颜竞妃与王福慧系夫妻关系，九丰投资持有公司8.45%的股份。

如果公司主要股东利用其实际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及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受整车制造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安全带、车窗玻璃升降器、备轮升降器及踏板散件。整车制造企业是公司产品最主要的销售对象，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

整车制造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和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近年来，中国经济保持快速发展，居民生活水平迅速提升，中国整车制造行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波动或者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而使整车制造行业陷入低谷，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浙江吉利、重庆力帆等知名民族品牌汽车整车厂

商。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6.23%和90.32%；向吉利集团下属的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3.10%和62.50%。

虽然公司主要客户系国内知名民族品牌汽车整车厂商，公司也与其保持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重要客户需求量发生变动，可能会给企业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依靠自身技术实力和工艺优势，保持和提高产品质量，维系与原有客户的长期战略协作关系。同时，公司也将在未来发展中积极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开发新产品和新客户，加强自身竞争优势。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近年来随着汽车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竞争加剧，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加大投入提高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与海外市场开拓能力，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制造服务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则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导致的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五、盈利能力较低的风险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439.32万元和6,282.8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95.41万元和50.84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品研发投入较大，产品仍处于市场开拓期；以及下属参股企业经营亏损所致。

如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的盈利情况，公司仍将面临盈利能力较低的风险。

六、偿债风险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4.95%、68.41%，流动比率分别为0.83、0.77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66、0.55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弱。虽然在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资金周转正常，未因较高的资产负债率而影响生产经营及到期债务的偿还，但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仍然使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和偿债风险。

七、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00.00万元，对外担保金额较大。公司对外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且被担保方与公司存在互保关系。

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盈利能力较强，公司代偿风险较低。未来如果被担保方出现违约，公司将依据担保合同对违约债务进行代偿，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将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并逐步减少对外担保，防范代偿风险。

八、票据融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压力较大，为了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曾存在票据融资的行为。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票据融资的余额分别为4,500.00万元和0.00万元。公司票据融资主要是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未用于其他用途。自2015年7月起，公司未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并承诺不再发生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福慧已作出承诺，若公司因票据融资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以及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均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九、公司未替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未替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存在潜在的补缴住房公积金及相应的法律风险，其原因主要为公司员工大部分为临海附近村民，在户籍地拥有宅基地同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免费员工宿舍，可以为公司部分员工解决住宿问题，因此，员工对于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高。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福慧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如果股份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股份公司对其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以及对公司造成的任何不利后果，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3
二、受整车制造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3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4
五、盈利能力较低的风险.....	4
六、偿债风险.....	4
七、对外担保的风险.....	5
八、票据融资的风险.....	5
目录	7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5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8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六、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2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九、本次推荐的相关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与主要运营流程.....	35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37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5
五、公司商业模式.....	56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7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67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2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诉讼、仲裁情况.....	73
五、公司的独立经营情况.....	73
六、同业竞争情况.....	75
七、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7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9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2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4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84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84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	91
四、报告期内财务分析.....	118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2
六、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28
七、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138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43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45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6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59
十二、利润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60
十三、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16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5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6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7

四、 审计机构声明.....	168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9
第六节 附件	170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0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0
三、 法律意见书.....	170
四、 公司章程.....	170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0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顶立添翼	指	浙江顶立添翼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立有限	指	浙江金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顶立有限	指	浙江顶立添翼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指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顶立添翼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会	指	浙江金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或浙江顶立添翼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顶立添翼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顶立添翼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或浙江顶立添翼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顶立添翼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或浙江顶立添翼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顶立添翼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九丰投资	指	临海市九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立特模具	指	无锡市恒立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顶昌汽车	指	浙江顶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顶立汽车	指	浙江顶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硕业机械有限公司
硕业机械	指	浙江硕业机械有限公司
无锡凯搏	指	无锡市凯搏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农行椒江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招行路桥支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中行台州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平安台州分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台州银行	指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台州分行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华夏台州分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江隆股份	指	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
连能环保	指	上海连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联科	指	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顶立	指	兰州顶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吉利集团	指	吉利汽车及其附属和全部关联公司的合称。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指	《浙江顶立添翼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般情况下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顶立添翼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福慧

有限公司设立日： 2003年4月2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 2015年12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749044988Q

住所：临海市涌泉工业区玉岙

邮编： 317021

电话： 0576-85670183

传真： 0576-85670183

公司网站： www.china-dingli.com

电子邮箱： A001@139.com

董事会秘书：颜竞妃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主营业务：汽车安全带、车窗玻璃升降器、备轮升降器及踏板散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铝合金、模具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顶立添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35,5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

其中，《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

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若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规则。

若公司股票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

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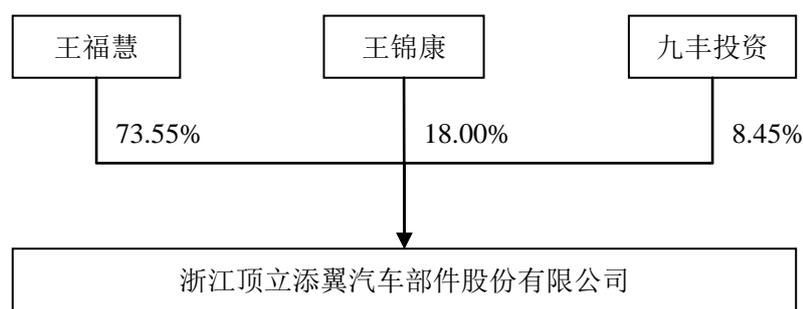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因此公司股东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公开转让股数（股）	本次可转股数（股）
1	王福慧	26,110,000.00	26,110,000.00	0.00
2	王锦康	6,390,000.00	6,390,000.00	0.00
3	九丰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0.00
	合计	35,500,000.00	35,500,000.00	0.0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福慧	境内自然人	2,611.00	净资产折股	73.55
2	王锦康	境内自然人	639.00	净资产折股	18.00
3	九丰投资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300.00	净资产折股	8.45
	合计	—	3,550.00	—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九丰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在本公司任职，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福慧，王福慧持有公司**26,110,000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3.55%，从而可以实际影响到公司的经营。同时，自公司成立以来，王福慧一直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能够对公司施加绝对控制。

王福慧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福慧，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3月出生，中专学历。1995年至2006年6月，任顶立汽车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顶立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顶立添翼董事长、总经理。

（四）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为王锦康、九丰投资，现分别持有公司**6,390,000股**、**3,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00%、8.45%。

王锦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6年1月出生，初中学历，1980年至2003年9月任路桥街道龙头王村村会计；1995年至2006年5月任顶立汽车总务科经理；2003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顶立有限（更名前为金立有限）总务科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顶立添翼董事、总务科经理。

九丰投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82MA28G0P716，住所为临海市涌泉镇玉岷工业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颜竞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出资份额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
1	颜竞妃	普通合伙人	185.00	61.67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徐云飞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财务总监
3	陈勇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设备部经理
4	陈斌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销售部经理
5	戴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副总经理
6	张惠庆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监事会主席
7	梁宣铭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总务
8	张正科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事业部总工
9	陈敏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技术部经理
10	马灵平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总装科科长
11	杨会君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财务部经理
12	陈斌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采购部经理
13	江取锋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技术部项目负责人
14	童寅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技术部项目负责人
15	周厚春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零件科科长
16	杨顺利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设备部副经理
17	洪金华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片区销售负责人
18	柯甫李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片区销售负责人
19	牟会标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行政部员工
20	陈建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片区销售负责人
21	胡中英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采购部员工
合计			300.00	100.00	

九丰投资由各合伙人以货币方式出资，且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九丰投资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颜竞妃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该合伙人应按照合伙协议或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但合伙协议未授权普通合伙人收取管理费用，也未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获取超过出资比例的收益；九丰投资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有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的情形；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九丰投资全部资金共 300 万元人民币已全部用于投资顶立添翼，未有投资其他项目的情况，九丰投资也就该情形出具了相关承诺函。

(五) 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福慧	2,611.00	净资产折股	73.55
2	王锦康	639.00	净资产折股	18.00
3	九丰投资	300.00	净资产折股	8.45
合计		3,550.00	—	100.00

公司股东王锦康、王福慧为父子关系；公司股东王福慧与公司股东九丰投资的合伙人颜竞妃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九丰投资合伙人梁宣铭为公司股东王福慧的岳父；公司股东九丰投资合伙人陈勇为公司股东王锦康的外甥。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3年4月，金立有限（顶立有限设立时名称）成立

（1）成立时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名浙江金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于2003年04月23日经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一家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号为3310822103135，住所为临海市涌泉工业区玉岙，法定代表人为王福慧，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安全带、电动摇窗机、铝合金条、模具制造。营业期限为自2003年04月23日至2023年04月22日。

（2）成立时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王福慧	300.00	60.00	300.00	货币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杨美清	100.00	20.00	100.00	货币
王锦康	100.00	2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

杨美清系王福慧的母亲，王锦康的配偶。

(3) 验资情况

2003年4月22日，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台中衡验字【2003】14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4月22日止，金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其中王福慧以人民币出资300万元、杨美清以人民币出资100万元、王锦康以人民币出资100万元。

2、2005年11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5年11月21日，金立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经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浙江金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顶立添翼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05】第017548号）。2005年11月23日，经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顶立有限完成此次变更。

3、2007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号变更

2007年12月6日，顶立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杨美清将其持有的顶立有限的20%的股权共计100万元转让给股东王福慧。同日，杨美清与王福慧签订了《浙江顶立添翼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美清将其持有的顶立有限的20%的股权共计100万元以1:1的价格转让给王福慧。2007年12月21日，经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顶立有限完成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王福慧	400.00	80.00	400.00	货币
王锦康	100.00	2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

2007年12月24日，经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顶立有限注册号由原3310822103135变更为331082000009243。

4、2010年12月第一次增资，经营范围变更

2010年12月9日，顶立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经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从500万元增至3,500万元，其中王福慧从400万元增至2,800万元，王锦康从100万元增至7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2010年12月13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浙天验（2010）27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0年12月13日，顶立有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3,500万元。2010年12月14日，经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顶立有限注册资本（金）从500万元增至3,500万元。

顶立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安全带、电动摇窗机、铝合金条、模具制造。（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王福慧	2,800.00	80.00	2,800.00	货币
王锦康	700.00	20.00	700.00	货币
合计	3,500.00	100.00	3,500.00	—

5、2015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增资

2015年9月24日，顶立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王福慧将其持有的顶立有限的6.571%的股权共计230万元、王锦康将其持有的顶立有限的2%的股权共计70万元转让给九丰投资。同日，王福慧、王锦康与九丰投资签订了《浙江

顶立添翼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王福慧所持有的顶立有限的6.571%的股权共计230万元以及王锦康所持有的顶立有限的2%的股权共计70万元以1:1的价格转让给九丰投资。

2015年9月29日，顶立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经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由3,500万元变更为3,550万元，其中王福慧由2,570万元变更为2,611万元，王锦康由630万元变更为639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10月16日，经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顶立有限完成上述变更。同时，顶立有限注册号由原331082000009243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749044988Q。

（二）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11月30日，顶立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35,5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5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254,636.98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5日，顶立添翼召开201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2月15日，顶立添翼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16日，瑞华出具瑞华验字【2015】9201001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15日，顶立添翼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将顶立有限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5,754,636.98元按照1.0072：1（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计算到小数点后四位）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

的股本总额3,550.00万元（每股面值1.00元），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550.00万元，其余254,636,98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取得了由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82749044988Q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本次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为3,550万元，折合股份**35,500,000股**，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福慧	2,611.00	净资产折股	73.55
2	王锦康	639.00	净资产折股	18.00
3	九丰投资	300.00	净资产折股	8.45
	合计	3,550.00	——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参股2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无锡市恒立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无锡市恒立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系于2012年3月28日注册于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320213000169993，住所为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振发东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聂兴，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通用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与技术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立特模具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1	浙江俱进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130.00	货币	65.00
2	顶立添翼	70.00	货币	35.00
合计		200.00	—	100.00

（二）浙江顶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顶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于2011年2月28日注册于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湾新区分局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号为330200400053758，住所为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七路455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福慧，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模具的制造；玻璃升降器、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顶昌汽车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信昌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50.00
2	顶立添翼	1,640.00	货币	41.00
3	杭州吉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60.00	货币	9.00
合计		4,000.00	—	100.0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王福慧：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颜竞妃：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

2000年9月至2006年5月，任顶立汽车办公室主任；2006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顶立有限常务副总；2015年12月至今，任顶立添翼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徐云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1月至2006年5月，在顶立汽车历任会计职务、财务部经理；2006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顶立有限财务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顶立添翼董事、财务总监。

戴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重庆海德世拉索系统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1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顶立有限销售部副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顶立添翼董事、副总经理。

王锦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张惠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1983年至1992年任无锡探煤机械厂车间主任；1992年至2002年任无锡明芳汽车部件工业有限公司质检科科长；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任顶立汽车副总；2006年6月至2008年1月任顶立有限副总；2008年1月至今任无锡凯搏机械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兼任顶立添翼监事会主席。

陈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9月出生，初中学历，1996年7月入职顶立汽车模具部；2000年7月至2006年6月任顶立汽车模具部经理；2006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顶立有限装备科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顶立添翼监事、装备科经理。

胡中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3月出生，高中学历，

2012年1月入职顶立有限生产部；现任顶立添翼职工监事、采购部采购员。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福慧：总经理，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颜竞妃：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戴强：副总经理，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徐云飞：财务总监，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18,316,836.68	132,003,770.38
负债总计（元）	80,937,425.73	112,132,785.59
股东权益合计（元）	37,379,410.95	19,870,984.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7,379,410.95	19,870,984.79
每股净资产（元）	1.05	0.57
资产负债率（%）	68.41	84.95
流动比率（倍）	0.77	0.83
速动比率（倍）	0.55	0.66
财务指标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62,828,619.17	54,393,238.07
净利润（元）	508,426.16	-1,954,053.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8,426.16	-1,954,05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0,572.72	-2,125,822.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0,572.72	-2,125,822.71

毛利率（%）	30.82	30.65
净资产收益率（%）	2.09	-9.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90	-10.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705,414.02	3,105,026.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1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4	1.88
存货周转率（次）	2.40	2.3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 /期末股本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

8、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9、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九、本次推荐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华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32楼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8728909

项目小组负责人：彭娟娟

项目小组成员：何侯、姜亦理、刘孙亮、王志栋、何骏、康国晓

（二）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吴明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大厦14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经办律师：王硕、李波

（三）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剑涛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世昌、卞圆媛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宏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4980号

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6776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郑铭、郭献一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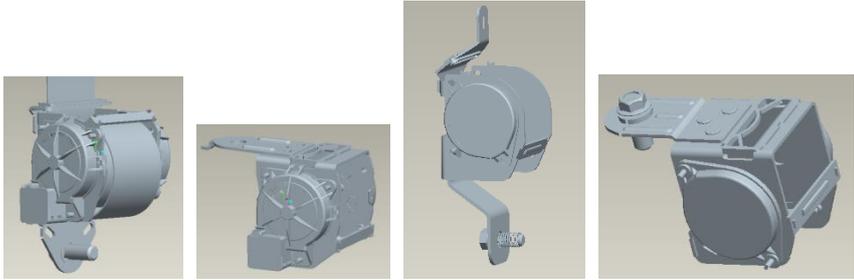
（一）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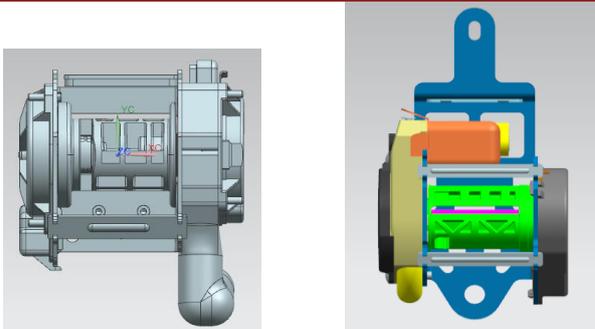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汽车安全带、车窗玻璃升降器、备轮升降器及踏板散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目标市场着眼于与国内知名自主品牌大型整车制造厂商的一级配套生产合作，即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主要销售给整车制造厂商。通过为整车厂商配套零部件，为振兴汽车民族工业作出贡献。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405.52万元、6,248.53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99.38%、99.45%，主营业务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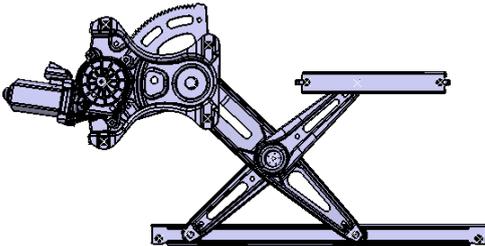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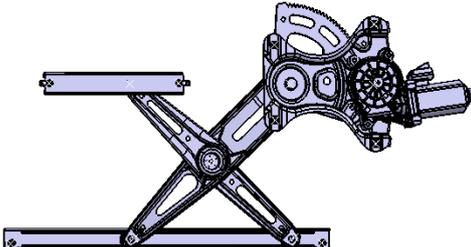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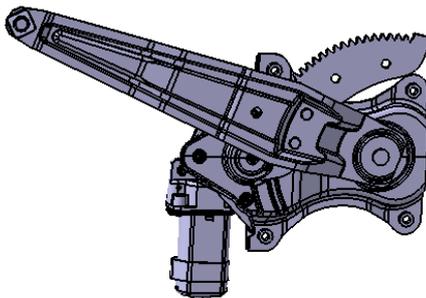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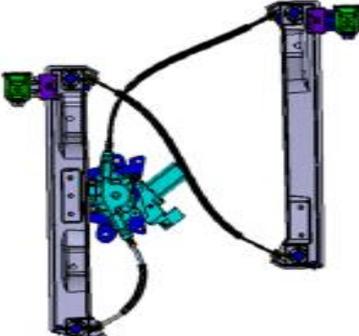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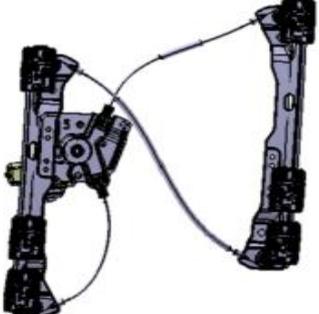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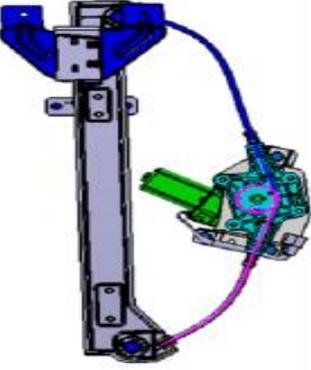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分为汽车安全带、汽车车窗玻璃升降器、汽车备轮升降器、踏板散件等4个系列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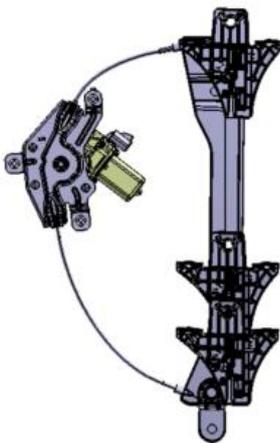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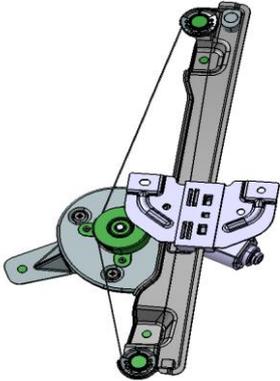
汽车安全带		
两点式安全带	效果图	
	特点	由腰带和带扣锁组成，腰带锁舌插入带扣锁中，形成封闭环固定乘员。要求在整车动态碰撞试验时，假人的臀部位移范围在 80mm 至 200mm 之间
	使用情况	大部分汽车后排中间座椅、部分客车座椅
三点式紧急锁止安全带	效果图	
	特点	在突发情况下紧急锁止安全带，以起到保护乘员的作用。触发紧急锁止功能作用可以是带感锁止机构（织带拉出加速度）、车感锁止机构（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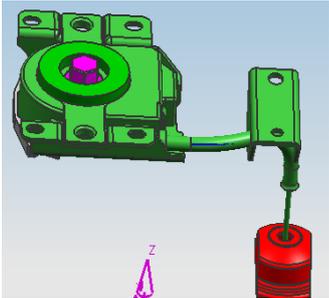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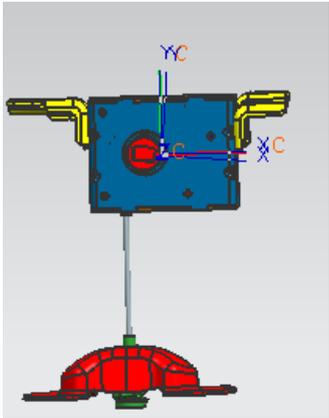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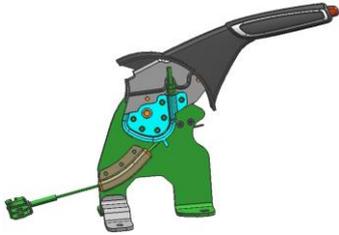
		体减速度、车体倾斜角度)或二者复合触发。要求在人体相对座椅加速度大于等于 2.0g、车体减速度大于等于 0.45g 或车体倾斜角度超过 27° 时锁止安全带,且锁止时织带拉出量不得超过 50mm。同时要求在整车动态碰撞试验时,假人的臀部位移量在 80mm 至 200mm 之间,胸部位移量在 100mm~300mm 之间。
	使用情况	大部分汽车前排、后排两侧座椅及部分汽车后排中间座椅
三点式紧急锁止安全带(附加预紧限力功能)	效果图	
	特点	<p>在满足三点式紧急锁止安全带性能要求的前提下,附加预紧功能及限力功能。</p> <p>预紧功能:当整车动态碰撞试验过程中,整车撞击强度或整车形变量大于设定值时,触发预紧功能,织带回拉一定距离(一般为 80mm),使假人位移量减少,从而减小假人伤害值。</p> <p>限力功能:在整车动态碰撞试验过程中,当安全带织带拉出力达到限定力值时,触发限力功能,使假人受力到达限定力值后不再增加,从而减小假人伤害值。</p>
	使用情况	部分汽车前排两侧座椅
三点式紧急锁止安全带(附加儿童座椅保护功能)	效果图	
	特点	<p>在满足三点式紧急锁止安全带性能要求的前提下,附加儿童座椅保护功能。</p> <p>儿童座椅保护功能:安全带织带完全拉出后,在回收过程中的限定距离内,只能回收不能拉出,回收超过限定距离后,恢复正常锁止功能。若安全带具有该项功能,当需要使用儿童座椅时,可有效保证儿童座椅始终处于锁止保护状态。</p>
	使用情况	部分汽车后排两侧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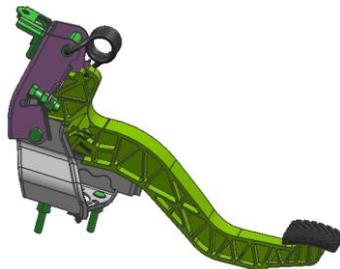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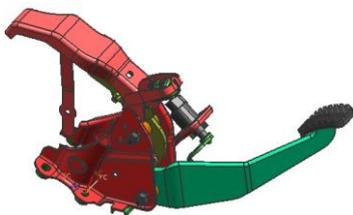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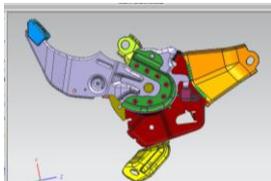
汽车车窗玻璃升降器

双叉臂式汽车前门玻璃升降器	效果图	
	特点	由直流电机驱动部位单元和执行机构部分组成，可以实现电机互换，玻璃运行平稳，噪音小，一键式操作模式带来用户使用舒适性。
	使用情况	驾驶员操作席位车窗玻璃控制，前排乘客座席位车窗玻璃控制；主要使用在三厢轿车、两厢轿车、SUV、MPV、以及载重汽车等
双叉臂式汽车后门玻璃升降器	效果图	
	特点	由直流电机驱动部位单元和执行机构部分组成，可以实现电机互换，玻璃运行平稳，噪音小，一键式操作模式带来用户使用舒适性。
	使用情况	汽车后排乘坐人员操作席位车窗玻璃控制；主要使用在三厢轿车、两厢轿车、SUV、MPV、皮卡、以及载重汽车等车型上
单叉臂式汽车后门玻璃升降器	效果图	
	特点	由直流电机驱动部位单元和执行机构部分组成，可以实现电机互换，结构简单，零件使用量少，降低能耗；玻璃运行平稳，噪音小，可以选配一键式操作模式带来用户使用舒适性。
	使用情况	汽车后排乘坐人员操作席位车窗玻璃控制；主要使用在三厢轿车、两厢轿车、SUV、MPV等车型上

双导轨绳轮式结构汽车前门玻璃升降器	效果图	
	特点	由直流电机驱动部位单元和执行机构部分组成，可以实现电机互换，采用了较多塑料零件，产品重量降低，同时，玻璃运行相当平稳，运行噪音小；可以选配一键式操作模式带来用户使用舒适性。
	使用情况	驾驶员操作席位车窗玻璃控制，前排乘客座席位车窗玻璃控制；主要使用中高级三厢轿车、两厢轿车、以及较大型 SUV、MPV、载重汽车等
双导轨绳轮式 ONE-TOUCH H 结构汽车前门玻璃升降器	效果图	
	特点	由直流电机驱动部位单元和执行机构部分组成，可以实现电机互换，采用了较多塑料零件，产品重量降低，同时，玻璃托架采用 ONE-TOUCH（一次装配）结构，可以实现玻璃的快速装配；玻璃运行相当平稳，运行噪音小；可以选配一键式操作模式带来用户使用舒适性。
	使用情况	驾驶员操作席位车窗玻璃控制，前排乘客座席位车窗玻璃控制；主要使用中高级三厢轿车、两厢轿车、以及较大型 SUV、MPV、载重汽车等
绳轮式结构汽车后门玻璃升降器	效果图	
	特点	由直流电机驱动部位单元和执行机构部分组成，可以实现电机互换，采用了较多塑料零件，产品重量降低，同时，零件使用量减少，降低能耗；玻璃运行平稳，运行噪音小；可以选配一键式操作模式带来用户使用舒适性
	使用	汽车四门座席位车窗玻璃控制；主要使用在一般三厢轿车、两厢轿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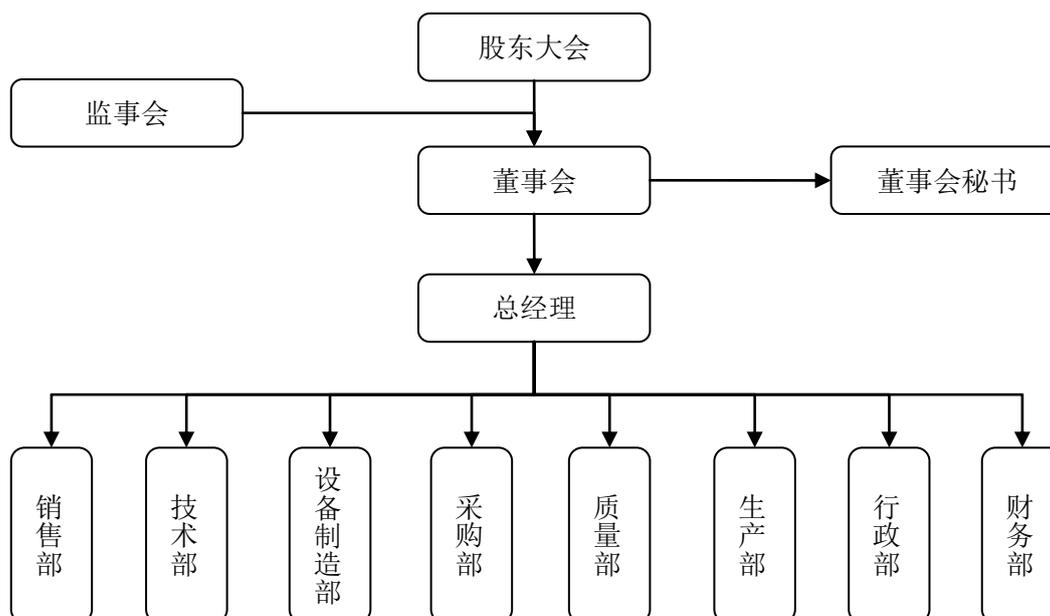
	情况	以及小型 SUV、MPV 后门，以及部分汽车前门车窗玻璃控制
绳轮式结构汽车后门玻璃升降器	效果图	
	特点	由直流电机驱动部位单元和执行机构部分组成，可以实现电机互换，采用了较多塑料零件，产品重量降低；玻璃托架采用了 ONE-TOUCH（一次装配）结构，可以实现玻璃快速装配；同时，零件使用量减少，降低能耗；玻璃运行平稳，运行噪音小；可以选配一键式操作模式带来用户使用舒适性。
	使用情况	汽车后排乘坐人员操作席位车窗玻璃控制；主要使用在三厢轿车、两厢轿车、SUV、MPV 等车型的后门车窗控制上
绳轮式结构汽车前/后门玻璃升降器	效果图	
	特点	由直流电机驱动部位单元和执行机构部分组成，可以实现电机互换，电机中置式，取消套管，结构紧凑，提高工作效率，电机扭矩减小，大幅度降低能耗；同时，玻璃运行平稳，运行噪音低，可以选配一键式操作模式带来用户使用舒适性
	使用情况	汽车前/后排乘坐人员操作席位车窗玻璃控制；主要使用在三厢轿车、两厢轿车、SUV、MPV 等车型的前/后门车窗控制上
汽车备轮升降器		

卧式 备轮 升降 器系 列	效果图	
	特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齿轮传动，转动受力轴，通过钢丝绳实现备轮的上升下降。 2.通过齿轮的传动比实现省力。 3.使用偏心结构实现力的单向传递。 4.使用弹簧使备轮锁紧。 5.多个安装点固定。
	使用 情况	使用在 SUV 的尾部地盘处
立式 备轮 升降 器系 列	效果图	
	特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齿轮传动，转动受力轴，通过钢丝绳实现备轮的上升下降。 2.通过齿轮的传动比实现省力。 3.使用偏心结构实现力的单向传递。 4.使用弹簧使备轮锁紧。 5.使用两个安装点。
	使用 情况	使用在皮卡的尾部地盘处
踏板散件		
驻车 制动 操纵 杆	效果图	
	特点	驾驶员能使汽车本体固定在地面或某平面上而不出现相对移动的总成的操纵装置，枪管通过分片铆接连接，结构简单，使用方便。
	使用 情况	主要使用在三厢轿车、两厢轿车、SUV、MPV 等车型的驾驶室位置

离合器踏板总成	效果图	
	特点	驾驶员用来控制汽车离合器接合与分离程度的操纵机构。公司离合器踏板属于机械式操纵机构，其结构简单，布置方便，工作可靠，目前有普通式、带助力扭簧式离合器踏板。
	使用情况	主要使用在三厢轿车、两厢轿车、SUV、MPV 等车型的驾驶室位置
制动器踏板总成	效果图	
	特点	驾驶员用来限制汽车动力或减速停车的踏板操纵装置。公司制动器踏板属于机械式操纵机构，其结构简单，布置方便，工作可靠，目前有普通式、可溃缩式制动踏板。
	使用情况	主要使用在三厢轿车、两厢轿车、SUV、MPV 等车型的驾驶室位置
脚踩式驻车制动器	效果图	
	特点	1.采用脚踩式结构。 2.使用时省力。 3.结构强。
	使用情况	主要使用在三厢轿车、两厢轿车、SUV、MPV 等车型的驾驶室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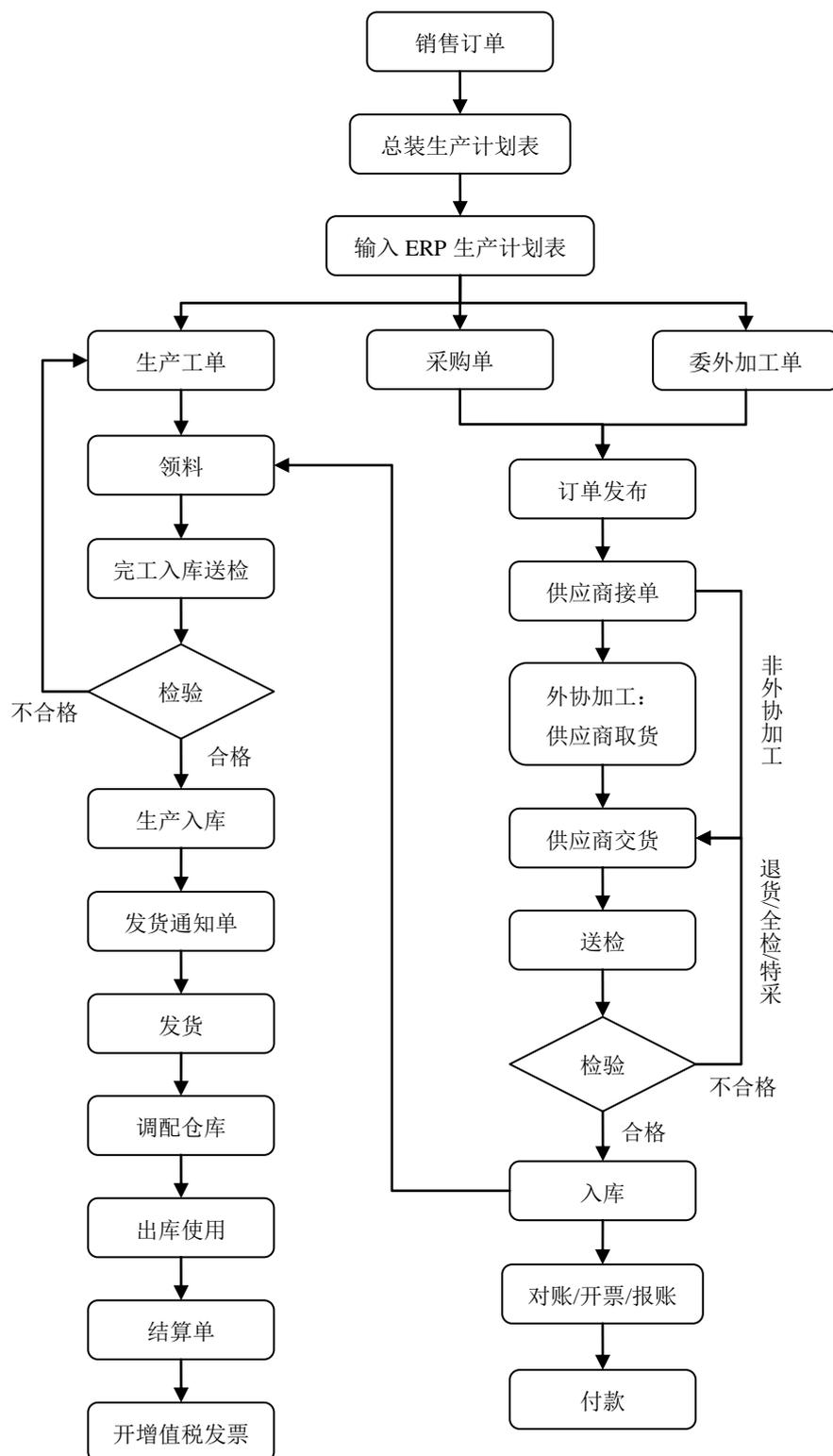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与主要运营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运营流程

由于公司的产品一般根据为整车厂商的需求生产的定制零部件,公司的主要运营模式为以销定产,公司根据客户销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进行相应原材料采购和生产、配送。公司为更好地提供客户响应,在客户所在地设置调配仓库,将已生产完毕的订单配送至调配仓库储存,以提高客户提货及公司结算效率。该响应模式下,公司存在一定量已生产尚未结算的调配仓库存。公司结算流程为:客户于调配仓库提货、初检并确认,同时填制结算单据作为结算依据。具体运营流程如下表: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 主要产品所使用的特色技术

1、安全带带头织带翻孔连接

一般安全带带头与织带连接处通过织带护口（钣金件或者注塑件月牙形）进行保护，存在零部件漏装及增加库存一类零部件管理成本的问题。经过公司改良设计，直接对安全带带头进行翻孔处理，不但减少了一类零部件的管理及装配成本 and 产品质量控制点，而且也规避了零部件漏装等缺陷，最后在产品性能上也有所提升，由原来的由于织带护口断裂而导致抗拉强度 $F \geq 15\text{kN}$ （标准为 $\geq 14.7\text{kN}$ ），改善到现有状态的抗拉强度 $F \geq 18\text{kN}$ ，安全系数由原来的2.0%直接提升到22.4%。

2、安全带导向环双次包塑

公司安全带导向环铁件使用先用PP（聚丙烯材料）进行初包塑，再用POM（聚甲醛材料）进行全面包塑的模式替代直接使用PA6（尼龙6材料）包塑的模式，减少了织带与导向环的20%左右的摩擦力，提升了安全带使用的舒适性及感知质量。另外PA6材料单价约为2.8万元/吨，而POM与PP的单价则在10万元/吨左右，降低了材料成本。同时，此模式也有利于产品性能的提升，一般导向环强度失效模式主要为最外层包塑塑料破裂而割断织带，综合抗拉强度 $F \geq 24\text{kN}$ （标准要求 $\geq 22.3\text{kN}$ ），而改善后第一次PP包塑可有效起到缓冲作用，综合抗拉强度 $F \geq 26\text{kN}$ ，安全系数由原来的7.6%直接提升到16.6%。

3、备轮升降器绳索转盘总成的无连接件铆接

公司针对备轮升降器绳索转盘总成进行优化连接设计，即采用A钣金挤出凸点与B钣金件冲孔倒角，两者进行无缝无连接件连接，跟点焊连接相比，降低了对工装设备、生产环境等很多要求，也避免了点焊在虚焊情况下无法直接目视检测的缺陷，另外跟铆钉连接相比，减少了零部件管控及装配成本。

4、备轮升降器钢丝绳无缝护口出口保护

立式备轮升降器钢丝绳出口不再使用弯管，出口处钢丝绳无法得到保护，钢丝绳会出现割伤割断等风险。公司独创将鞋子上不锈钢鞋扣的连接方式运用于备轮升降器的制造，使用类似鞋扣直接铆接的方式替代现有在钢丝绳出口上进行压

倒角去毛刺的复杂处理方式（该工艺需要经过压凸台、冲孔、两侧倒角等），工序简单易操作并容易控制，而且能够避免钢丝绳跟铁件直接摩擦，有效的保护钢丝绳。

5、驻车制动操纵踏板回位锁止机构

公司对驻车制动操纵踏板回位锁止机构进行优化设计，即对棘爪和棘爪控制件进行合二为一，与棘爪与棘爪控制件分开装配相比，减少了管理及装配等成本。另外，对棘爪与齿板啮合处进行薄包塑处理，降低了驻车制动操纵踏板在使用锁止时的噪音，由原来的75分贝降低到65分贝左右。

6、手刹枪管工艺优化

手刹枪管由A/B两片铆接式替代传统一体式，不但把原来的9副模具减少到4副模具，而且枪管A/B通过轴销铆接，不但简化了棘爪、按钮连杆等零部件的装配，也确保了枪管A/B两面的平行度、平面度等质量要求，工艺简单，便于平台化推广。

7、手刹导槽板连接方式优化

公司充分发挥模夹具研发制造特点，在手刹枪管A上进行冲孔翻边拉伸，与导槽板孔进行铆接处理，直接替代通过6点点焊连接方式，避免产品在6次点焊过程中的位置一致性问题，也避免了点焊产品虚焊无法直接目视检测的缺陷，产品通过翻边铆接连接，不但产品美观大方，而且最重要的是提升生产效率及确保产品一致性。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m ²)	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顶立添翼	临涌国用(2016)第0011号	10,690.63	涌泉镇玉岙工业园区	出让	2053.10.13	抵押
2	顶立添翼	临涌国用(2016)第0012号	5,554.16	涌泉镇玉岙工业园区	出让	2053.10.13	抵押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拥有有效注册商标共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4969428	12	2009.02.21—2019.02.20	受让	无

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商标所有权人的名称变更正在履行过程中。

该商标原所有权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福慧，系王福慧于2009年3月11日注册成功，为支持公司发展，王福慧于2012年4月与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将此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并2012年11月21日完成转让。

3、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共21项，其中1项为外观设计专利，20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1	ZL201120067833.1	低成本一体式安全锁扣	2011.03.15	2011.11.23	顶立添翼	实用新型
2	ZL201120076918.6	儿童安全带锁扣	2011.03.22	2011.12.28	顶立添翼	实用新型
3	ZL201120393937.1	一种新型的铆压组件	2011.10.17	2012.07.04	顶立添翼	实用新型
4	ZL201120393944.1	一种铆接螺母	2011.10.17	2012.07.04	顶立添翼	实用新型
5	ZL201120402523.0	具有隐藏熔接痕	2011.10.20	2012.09.12	顶立添翼	实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的汽车安全带锁舌				新型
6	ZL201120539275.4	一种新型电动玻璃升降器导轨	2011.12.21	2013.05.08	顶立添翼	实用新型
7	ZL201330446391.6	安全带扣	2013.09.17	2014.01.29	顶立添翼	外观设计
8	ZL201320601414.0	车窗升降器的滑块结构	2013.09.28	2014.04.02	顶立添翼；王福慧	实用新型
9	ZL201320601424.4	安全带锁扣	2013.09.28	2014.04.02	顶立添翼；王福慧	实用新型
10	ZL201320601426.3	一种汽车安全带导向环	2013.09.28	2014.03.19	顶立添翼；王福慧	实用新型
11	ZL201320601420.6	安全带提醒信号线的固定结构	2013.09.28	2014.03.19	顶立添翼；王福慧	实用新型
12	ZL201320613770.4	溃缩式的制动踏板结构	2013.10.08	2014.03.19	顶立添翼；王福慧	实用新型
13	ZL201320638267.4	多功能安全带收卷器结构	2013.10.16	2014.04.02	顶立添翼；王福慧	实用新型
14	ZL201420378205.9	安全带卷收器	2014.07.09	2015.03.25	顶立添翼	实用新型
15	ZL201520431544.3	一种车窗升降器固定座压铆螺母的连接结构	2015.06.23	2015.11.18	顶立添翼	实用新型
16	ZL201520440979.4	车辆安全带提醒的触发装置	2015.06.25	2015.11.11	顶立添翼	实用新型
17	ZL201520438219.X	一种汽车安全带限位扣	2015.06.25	2016.01.20	顶立添翼	实用新型
18	ZL201520462375.X	车辆备胎升降机构	2015.07.01	2016.01.20	顶立添翼	实用新型
19	ZL01520462611.8	一种安全带卷收器	2015.07.01	2015.12.09	顶立添翼	实用新型
20	ZL201520466893.9	一种脚踏式汽车驻车制动机构	2015.07.02	2016.01.20	顶立添翼	实用新型
21	ZL201520570663.7	一种汽车安全带多功能锁舌	2015.08.03	2015.12.09	顶立添翼	实用新型

4、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著作权共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注册号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国作登字-2012-F-00065583	国家版权局	2012.07.16	2003.08.01	无

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著作权所有权人的名称变更正在履行过程中。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顶立有限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JX 台 201300019	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09.11	2016.9
2	顶立有限	ISO/TS 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QA Certificate No: T8285 IATF Certificate No: 0200399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15.01.07	2018.01.06
3	顶立添翼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JE2015B0258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5.11.26	2017.12.31
4	顶立添翼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2091104000020	中汽认证中心	2016.02.20	2020.12.14

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部分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的名称变更正在履行过程中。

此外，对于下游整车厂商出口到欧洲经济委员会与欧盟成员国的车型，顶立添翼/顶立有限的全部对应的配套安全带产品均取得了E/e-mark证书。

（四）特许经营权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特许经营产品，没有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统计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831,066.34	4,519,196.46		13,311,869.88	74.66
专用设备	38,398,259.38	13,774,366.37		24,623,893.01	64.13
通用工具	4,208,610.73	1,341,054.93		2,867,555.80	68.14
运输设备	2,939,724.27	2,047,058.05		892,666.22	30.37
合计	63,377,660.72	21,681,675.81		41,695,984.91	65.79

2、房产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房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房产证权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其他权利
1	顶立添翼	临房权证涌泉镇字第16330518号	临海市涌泉镇玉岙工业园区	5,946.43	抵押
2	顶立添翼	临房权证涌泉镇字第16330519号	临海市涌泉镇玉岙工业园区	3,743.43	抵押
3	顶立添翼	临房权证涌泉镇字第16330524号	临海市涌泉镇玉岙工业园区	9,614.61	抵押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在对对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六) 公司人员结构

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为159人，具体结构如下：

1、按岗位划分

员工分布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80	50.31
技术人员	46	28.93
销售人员	9	5.66
采购人员	4	2.52
财务人员	6	3.77

员工分布	人数	占比(%)
行政人员	10	6.29
管理人员	4	2.52
合计	159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员工分布	人数	占比 (%)
30 岁以下	55	34.59
30-39 岁	44	27.67
40-49 岁	41	25.79
50-59 岁	14	8.81
60 岁以上	5	3.14
合计	159	100.00

3、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员工分布	人数	占比 (%)
研究生	1	0.63
本科生	22	13.84
专科生	43	27.04
专科以下	93	58.49
合计	159	100.00

(七) 核心技术团队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5名核心技术人员：

王福慧：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7月进入顶立有限工作，历任技术部玻璃升降器科技术员、技术部安全带科产品工程师、质量部质技科科长、技术部玻璃升降器及散件科科长、技术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顶立添翼技术部经理。任职期间主导众泰5008安全带项目、

自锁两点式安全带、吉利NL-1备胎升降器项目、备胎升降器项目等多个项目。

童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5月至2011年8月任嘉兴爱思得电子有限公司生技科技术员；2011年8月进入顶立有限工作，历任技术部升降器科技术员、生技科组长、技术部散件科副科长、技术部散件科科长；2015年12月至今，任顶立添翼技术部散件科科长。任职期间主导川汽野马备胎升降器项目、长风CS7T制动踏板总成项目、长城哈弗、风骏备胎升降器项目等多个项目。

王斌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5月进入顶立有限工作，历任技术员、项目组长、安全带科科长；2015年12月至今，任顶立添翼安全带科科长。任职期间主导力帆LF6401、LF1022、吉利LC-1、LG-4、嘉川S201、吉利FE-1/2、NL-1等安全带开发设计项目。

江取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0月出生，专科学历，2006年4月进入顶立有限工作，历任技术员、项目组长、升降器科科长；2015年12月至今，任顶立添翼升降器科科长。任职期间主导项目吉利金刚、吉利全球鹰GX-7、吉利远景、长丰猎豹CS10等升降器开发设计项目。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王福慧	董事长、总经理	26,110,000	--	73.55	--
陈敏	--	--	50,000	--	0.14
童寅	--	--	30,000	--	0.08
王斌斌	--	--	--	--	--
江取锋	--	--	30,000	--	0.08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产品或劳务名称	2015年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安全带	30,013,291.03	21,691,121.65	25,526,848.50	18,054,259.52
玻璃升降器	22,455,392.95	16,114,848.16	21,862,407.84	15,556,097.42
散件	10,016,618.95	5,661,882.54	6,665,990.96	4,052,212.08
其中：备轮升降器	5,799,524.10	3,551,207.35	3,631,492.32	2,365,334.44
其他	4,217,094.85	2,110,675.19	3,034,498.64	1,686,877.64
合计	62,485,302.93	43,467,852.35	54,055,247.30	37,662,569.02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生产、销售汽车安全带、车窗玻璃升降器、备轮升降器及踏板散件，公司及其产品在业界具有良好口碑，公司客户涵盖吉利、重庆力帆、长安、长城、长丰猎豹等国内多家知名自主品牌整车制造企业。近两年，公司深度渗透国内汽车行业知名自主品牌整车厂供应链，通过强化产品研发、优化产品结构及与客户签订同步研发协议等进行深度合作，公司销售规模日益增长，在客户同类产品采购供应中的优势地位不断强化。

2、最近两年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注）	39,266,563.73	62.50
2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8,406,442.53	13.38
3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3,715,825.47	5.91
4	潍柴（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2,837,752.36	4.52
5	湖南长丰猎豹汽车有限公司	2,518,063.68	4.01
	合计	56,744,647.77	90.32

注：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为吉利集团下属企业。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28,885,382.97	53.10
2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12,863,266.31	23.65
3	湖南长丰猎豹汽车有限公司	2,651,210.90	4.87
4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1,513,319.91	2.78
5	潍柴（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997,899.91	1.83
	合计	46,911,080.00	86.23

报告期内，公司2014、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总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23%、90.32%，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较高，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耗费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纤维织带、钢料、电机等，能源耗费主要为水、电力等，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均以市场化方式采购获得，上述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充足，企业与主要供应商系长期合作伙伴，主要供应商生产稳定，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2、最近两年前五十大供应商情况

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壹力实业有限公司	9,434,556.93	20.10
2	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	8,311,097.04	17.70
3	台州市路桥博宇塑料制品厂	3,999,963.25	8.52
4	无锡连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2,963,597.04	6.31
5	台州市昂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905,560.38	6.19
	合计	27,614,774.64	58.82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壹力实业有限公司	13,871,938.26	32.67
2	台州市昂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475,284.88	12.89
3	上海椒钢贸易有限公司	3,641,823.08	8.58
4	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	2,622,965.00	6.18
5	沃得精机销售有限公司	1,044,102.56	2.46
	合计	26,656,113.78	62.78

报告期内，公司对同一类型的原材料一般选定两家供应商，最优供应商所占供应比例较高，次优供应商占比较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虽占当期采购额比例较高，但企业所使用原材料标准化程度较高，市场供应充足，公司采购的转换成本较低，不会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形成过度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由于公司一般会根据整车厂的技术参数生产相应的零部件，或根据整车厂的要求研发并生产相应的定制零部件，因此整车厂与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不同厂商根据其习惯，会在销售合同中使用“外协”“开发”等字样。公司通过与整车厂签订框架性合同或采购协议，合同或协议约定履行期限及价格标准，公司于报告期内签订或履行的前十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年度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2015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注 1]	玻璃升降器总成、安全带总成等	履行中

序号	销售年度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2	2014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注 1]	玻璃升降器总成、安全带总成等	履行完毕
3	2014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注 2]	玻璃升降器总成	履行完毕
4	2015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注 2]	玻璃升降器总成	履行完毕
5	2015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注 3]	安全带锁扣组件、卷收器组件	履行完毕
6	2015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注 2]	玻璃升降器总成	履行完毕
7	2015	潍柴（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注 4]	玻璃升降器总成	履行完毕
8	2014	湖南长丰猎豹汽车有限公司	[注 5]	拖车钩、制动踏板总成	履行完毕
9	2015	湖南长丰猎豹汽车有限公司	[注 5]	拖车钩、制动踏板总成	履行完毕
10	2014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注 3]	安全带锁扣组件、卷收器组件	履行完毕

注 1：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与其订立年度销售合同，该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公司与客户另行签订《价格协商纪要》，该纪要详细列示公司供应产品种类及价格，根据不同产品种类《价格协商纪要》分别以 1 年或 6 个月为周期续签，供需双方以价格协议约定的价格及实际供货量进行最终结算。

注 2：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与公司订立《汽车零部件及材料开发协议》，该协议未约定合同金额；公司与客户另行签订《零部件和材料价格协议》，该《零部件和材料价格协议》详细列示公司供应产品种类及价格，《零部件和材料价格协议》通常以 1 年为周期续签，供需双方以《零部件和材料价格协议》约定的价格及实际供货量进行最终结算，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重庆溥江机械有限公司亦按照上述合同向公司进行采购，公司根据实际收入发生情况分别确认相应的收入对象。

注 3：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与公司订立《汽车零部件及材料开发协议》，该协议未约定合同金额；公司与客户另行签订《零部件和材料价格协议》，该《零部件和材料价格协议》详细列示公司供应产品种类及价格；《零部件和材料价格协议》通常以 1 年为周期续签，供需双方以《零部件和材料价格协议》约定的价格及实际供货量进行最终结算。

注 4：潍柴（重庆）汽车有限公司与公司订立《生产采购价格协议》，该协议详细列示公司供应产品种类及价格，《生产采购价格协议》通常以 1 年为周期续签，供需双方以《生产采购价格协议》约定的价格及实际供货量进行最终结算。

注 5：湖南长丰猎豹汽车有限公司与公司订立两年期的销售合同，该合同未约定合同金

额；公司与客户另行签订《零部件价格确认表》，该《零部件价格确认表》详细列示公司供应产品种类及价格；《零部件价格确认表》通常以1年为周期续签，供需双方以《零部件价格确认表》约定的价格及实际供货量进行最终结算。

2、采购合同

公司通过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框架性合同，约定合同期限、合同标的及价格，公司于报告期内签订或履行的前十大（合计金额）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年度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2014	上海壹力实业有限公司	[注 1]	钢料	履行完毕
2	2015	上海壹力实业有限公司	[注 1]	钢料	履行完毕
3	2015	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	[注 2]	电机	履行完毕
4	2014	台州市昂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注 3]	缓冲垫 电机	履行完毕
5	2015	台州市路桥博宇塑料制品厂	[注 4]	支座、锁 舌等散件	履行完毕
6	2014	上海椒钢贸易有限公司	[注 5]	带钢	履行完毕
7	2015	无锡连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注 6]	织带	履行完毕
8	2015	台州市昂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注 3]	缓冲垫 电机	履行完毕
9	2014	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	[注 2]	电机	履行完毕
10	2015	浙江速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注 7]	卷簧机等	履行完毕

注 1：上海壹力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料供应商之一，双方签订框架采购合同，另以价格协议形式约定采购商品种类及采购价格，价格协议以1年为周期逐年续签，供需双方以价格协议约定的价格及实际供货量进行最终结算。

注 2：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原材料电机供应商之一，双方签订框架采购合同，另以价格协议形式约定采购商品种类及采购价格，价格协议以1年为周期逐年续签，供需双方以价格协议约定的价格及实际供货量进行最终结算。

注 3：台州市昂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原材料缓冲垫、电机供应商之一，双方签订框架采购合同，另以价格协议形式约定采购商品种类及采购价格，价格协议以1年为周期逐年续签，供需双方以价格协议约定的价格及实际供货量进行最终结算。

注 4：台州市路桥博宇塑料制品厂为公司原材料支座、锁舌等散件供应商，双方在实际需求发生时签订采购合同，一般每年均会发生若干笔采购并签订相应的采购合同。

注 5: 上海椒钢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原材料带钢供应商, 双方在实际需求发生时签订采购合同, 一般每年均会发生若干笔采购并签订相应的采购合同。

注 6: 无锡连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原材料安全带织带供应商之一, 双方签订框架采购合同, 另以价格协议形式约定采购商品种类及采购价格, 价格协议以 1 年为周期逐年续签, 供需双方以价格协议约定的价格及实际供货量进行最终结算

注 7: 浙江速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原材料卷簧机等供应商, 双方在实际需求发生时签订采购合同, 一般每年均会发生若干笔采购并签订相应的采购合同。

3、担保合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 抵押合同

2015年3月10日, 顶立添翼与农行椒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3310062015000765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约定浙江顶立添翼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临涌国用(2006)第0001号、临涌国用(2006)第0002号”土地, 及坐落于临海市涌泉镇玉砚工业园区内“临海市房产证涌泉镇字第117180号、临海市房产证涌泉镇字第117181号”房产为抵押物, 为自2015年3月10日至2017年3月9日期间顶立添翼在该行的最高债权余额人民币3,375.00万元提供担保, 该最高额担保债权包括: 人民币/外币贷款、出口打包放款、商业票据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出口押汇。

注: 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司履行相关证照的名称变革手续。2016年3月29日, 公司取得变更后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2016年4月9日, 公司取得变更后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因公司名称变更引起原编号为: 3310062015000765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中抵押物权利证书号变动, 经公司与农行椒江支行协商一致, 原编号为: 3310062015000765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解除。2016年4月11日, 双方签订编号: 3310062016001549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约定浙江顶立添翼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临涌国用(2016)第0011号、临涌国用(2016)第0012号”土地, 及坐落于临海市涌泉镇玉砚工业园区内“临房权证涌泉镇字第16330524号、临房权证涌泉镇字第16330518号、临房权证涌泉镇字第16330519号”房产为抵押物, 为自2016年

4月11日至2018年4月10日期间顶立添翼在该行的最高债权余额人民币3,375.00万元提供担保，该最高额担保债权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出口打包放款、商业票据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出口押汇。

（2）保证合同

2015年11月19日，顶立添翼与台州银行签订编号为：台银（高保）字（010414480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浙江顶立添翼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为债务人“台州吉利豪达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自2015年11月24日至2016年11月19日期间在台州银行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人民币三千万元整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提供担保。截至公转书签署之日，因被担保方“台州吉利豪达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未使用与债权人“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约定的合同额度，顶立添翼申请结束与该笔授信合同有关的担保责任并获债权人批准，故顶立添翼已不再承担对“台州吉利豪达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公司已不再履行该合同。

2015年11月13日，顶立添翼与广发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TE2015-4010-B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浙江顶立添翼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为债务人“台州市轩金车灯制造有限公司”自2015年11月13日至2016年4月30日期间与广发台州分行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担保。本《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50.00万元整。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公转书签署之日，广发台州分行已依约履行借款义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50.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16日至2016年4月20日，债务人“台州市轩金车灯制造有限公司”已依约还本结息且未发生约定的其他信贷业务，公司已不再履行该合同。

2015年6月26日，顶立添翼与华夏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TZZX03（高保）字2015000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浙江顶立添翼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为债务人“台州市轩金车灯制造有限公司”自2015年6月26日至2016年6月26日期间与华夏台州分行所签订的一系列借款业务提供担保。本《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

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截至公转书签署之日，华夏台州分行已依约履行借款义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2015年6月26日至2016年6月25日，债务人“台州市轩金车灯制造有限公司”已依约结息。

4、借款合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1) 与中国农业银行的借款合同

2015年1月19日，顶立添翼与农行椒江支行签订编号：3301012015000256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15年1月19日至2016年1月18日，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按月结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农行椒江支行已履行借款义务，顶立添翼已依约还本付息。

2015年8月18日，顶立添翼与农行椒江支行签订编号：3301012015002802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15年8月18日至2016年8月17日，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30.00万元，借款按月结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农行椒江支行已履行借款义务，顶立添翼已依约付息。

2015年9月10日，顶立添翼与农行椒江支行签订编号：3301012015003055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15年9月10日至2016年9月9日，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借款按月结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农行椒江支行已履行借款义务，顶立添翼已依约付息。

2015年9月1日，顶立添翼与农行椒江支行签订编号：3301012015002947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借款按月结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农行椒江支行已履行借款义务，顶立添翼已依约付息。

2015年10月28日，顶立添翼与农行椒江支行签订编号：33010120150035759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15年10月28日至2016年10月27日，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借款按月结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农行椒江支行已履行借款义务，顶立添翼已依约付息。

2015年11月5日，顶立添翼与农行椒江支行签订编号：3301012015003661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5日至2016年11月4日，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借款按月结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农行椒江支行已履行借款义务，顶立添翼已依约付息。

2015年11月10日，顶立添翼与农行椒江支行签订编号：3301012015003720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10日至2016年11月9日，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50.00万元，借款按月结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农行椒江支行已履行借款义务，顶立添翼已依约付息。

2015年11月24日，顶立添翼与农行椒江支行签订编号：3301012015003887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24日至2016年11月23日，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60.00万元，借款按月结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农行椒江支行已履行借款义务，顶立添翼已依约付息。

2015年11月17日，顶立添翼与农行椒江支行签订编号：3301012015003805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17日至2016年11月16日，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借款按月结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农行椒江支行已履行借款义务，顶立添翼已依约付息。

2015年11月24日，顶立添翼与农行椒江支行签订编号：3301012015003876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24日至2016年11月23日，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借款按月结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农行椒江支行已履行借款义务，顶立添翼已依约付息。

2015年12月3日，顶立添翼与农行椒江支行签订编号：3301012015004005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3日至2016年12月2日，借款金

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借款按月结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农行椒江支行已履行借款义务，顶立添翼已依约付息。

2015年12月22日，顶立添翼与农行椒江支行签订编号：3301012015004261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22日至2016年12月21日，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70.00万元，借款按月结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农行椒江支行已履行借款义务，顶立添翼已依约付息。

注：公司与农行椒江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实际的资金放款及收回由农行椒江支行下属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章安支行完成。

（2）与招商银行的借款合同

2015年10月19日，顶立添翼与招行路桥支行签订编号：8301151015的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15年10月19日至2016年10月18日，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借款按月结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招行路桥支行已履行借款义务，顶立添翼已依约付息。

2015年11月5日，顶立添翼与招行路桥支行签订编号：8301151103的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5日至2016年11月24日，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借款按月结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招行路桥支行已履行借款义务，顶立添翼已依约付息。

（3）与中国银行的借款合同

2015年5月13日，顶立添翼与中行台州分行签订编号：2015年台（借）人字04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15年5月14日至2016年5月13日，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借款按月结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中行台州分行已履行借款义务，顶立添翼已依约付息。

2015年8月6日，顶立添翼与招行路桥支行签订编号：2015年台（借）人字09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15年8月6日至2016年8月5日，借款金额

为人民币500.00万元，借款按月结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中行台州分行已履行借款义务，顶立添翼已依约付息。

（4）与平安银行的借款合同

2015年1月9日，顶立添翼与平安台州分行签订编号：平银台公金四综字20150110第21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5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5年1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

2015年7月9日，顶立添翼与平安台州分行签订编号：平银台公金三贷字20150709第201号贷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5日，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借款按月结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平安台州分行已履行借款义务，顶立添翼已依约还本付息。

2015年4月23日，顶立添翼与平安台州分行签订编号：平银台公金三贷字20150423第211号贷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15年4月23日至2016年4月17日，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借款按月结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平安台州分行已履行借款义务，顶立添翼已依约付息。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并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目前拥有20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1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注册商标，于2013年9月被列入《关于公示浙江省2013年度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浙高企认[2013]9号），并于当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生产的汽车安全带、车窗玻璃升降器、备轮升降器等产品具有成本低、外形美观、质量好等优点，尤其是备轮升降器，属于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公司主要面向的客户为大型整车制造厂商，如吉利集团下属的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等，目标市场着眼于与大型整车制造厂商的一级配套生产合作。公司通过上述产品的销售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经过多年的运营发展，形成了较为稳定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营销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以销定产，采购部根据ERP生产计划表的生产要求，结合现有库存量 and 公司安全库存量确定原材料采购量，下达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实施采购，在履行完物料验收—物料检验—入库等流程后，由财务部门付款。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以销售订单生产为主，综合考虑销售计划、原材料采购周期、生产周期、检验周期、供货周期等后，制订总装生产计划表，之后输入ERP生产计划表，对标准半成品设定一定量的安全供货库存。公司主要产成品因为客户要求不同，使用的模具不同，故不预设订单外非标产品的产成品库存。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全部提供给整车制造厂商，公司通过与整车制造厂商的一级配套合作实现销售，具体流程为：销售订单—生产计划—生产实施—成品验收入库—发货至调配仓库—调配出库使用—财务结算货款、开票。公司有相应销售人员常驻整车制造厂商以协调双方供需。

公司目前与整车厂的合作分为两种模式：一种是参与整车厂对于新车型的开发与研究，由公司技术部配合，通过不断调整、测试、整合，为整车厂新车型提供配套的汽车零部件；第二种是通过公司不断的技术改良，以质优价廉的零部件替代整车厂现有车型的部分零部件，替代整车厂原配套供应商成为新的配套供应商。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公司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连能环保	243.06	12.68	-51.89	915.98	11.12	-293.79
江隆股份	3,339.78	11.76	-8.96	4,722.90	16.94	1.90
南通联科	4,200.76	18.48	-7.57	2,918.99	21.62	0.93

公司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平均值	2,594.53	14.31	-22.81	2,852.62	16.56	-96.97
顶立添翼	6,282.86	30.82	2.09	5,439.32	30.65	-9.37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源自于公司良好的成本控制活动带来的成本节省。公司低成本的驱动因素主要由以下几方面构成：（1）公司具备良好的研发和加工技术实力，公司生产冲压件所用模具主要由公司自行设计、加工，该部分模具自制成本低于外采价格，单位产品分摊的机器折旧费用较低。（2）公司生产用中间产品自制程度较高，冲压件主要为公司自己开发，产品单位成本低于同期市场采购价。（3）公司与部分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供应商对公司的销售价格相比市场价格存在不同比例的优惠。（4）公司施行员工提案制度，鼓励员工对公司生产流程和工艺改进建言献策，公司通过流程改进和再造降低单位成本的物料消耗。（5）公司生产部门工人招聘优先考虑具备一定技术资质的熟练工人，工人生产效率的提升带来单位产品人工耗费的节省。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3101010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一）行业基本情况

1、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工业的上游行业，是汽车工业的组成部分，也是汽

车工业发展最为重要的基础，其上游行业主要是钢材、石油、有色金属、天胶、布料及其他材料行业，下游行业主要是整车装配行业和维修服务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状况主要取决于下游整车市场和服务维修市场的发展。

国际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产业集中的特点。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基本集中在北美、欧洲及日本。这些企业规模大、技术力量雄厚、资本实力充足，引导世界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

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是伴随着整车工业的发展逐渐发展起来的。八十年代以后，国内零部件企业经过不断的技术引进、技术改造，逐渐与整车制造商分离，同时，通过降低成本、改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等方法，加速了自身的发展。在中国加入WTO后，由于汽车零部件市场进一步开放，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看好中国快速发展的汽车市场以及低成本的优势，加快了到中国合资或独资设厂的进程。2010年已经有多家零部件跨国企业通过合资等途径来华建厂。自2013年，中国汽车年销量持续突破2000万辆，新车销售不断推动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同时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使汽车零部件市场呈现蓬勃发展态势，为零部件产业的快速发展带来了新的强劲动力。目前中国基本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零部件配套供应体系和零部件售后服务体系，为汽车工业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持。

2、行业规模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5年1-9月，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22667.42亿元，同比增长6.73%；利润总额1631.44亿元，同比增长8.71%；固定资产投资6021.93亿元，同比增长13.13%。与汽车行业整体相比，汽车零部件产业经济指标稳步提升。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5年1-10月，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928.03万辆和1927.81万辆，产量同比增长0.02%，销量同比增长1.51%。2015年10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1.6L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购置税减半政策，对拉动新车销售有所助益，预计2015年汽车销售有望实现3%左右市场增长。

从中长期发展来看，中国汽车市场增速回落及汇率波动的影响将逐步凸显，汽车零部件产业形势不容乐观。2015年1-9月，中国汽车零部件进口236.21亿美元，同比下降15.64%；出口466.88亿美元，同比下降3.17%。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二）行业竞争情况及行业壁垒

1、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汽车安全带、车窗玻璃升降器、备轮升降器及踏板散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研发队伍，自主研发并拥有21项专利。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备轮升降器的制造研发技术，公司已经成为吉利汽车、长城汽车、广汽、北汽福田、北汽银翔及重庆力帆等知名自主品牌整车厂所有车型的钢丝绳式备轮升降器的独家供应商；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安全带、玻璃升降器等产品也进入吉利、重庆力帆、长丰猎豹、潍柴等知名自主品牌整车厂的配套生产体系，对上述整车厂的乘用车、MPV及SUV等车型提供配套产品。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在生产上，公司生产产品过程中所使用的模具大部分由自身制作提供，外购件较少，生产成本较低。同时，由于模具自身制作的原因，也使公司应对客户需求时反应能力较快。公司通过自行改造生产线等方式能够及时响应客户对非标设备需求，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要求，从而增加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2) 在技术上，公司的备轮升降器系列产品属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在备轮升降器方面为吉利汽车、长城汽车、广汽、北汽福田、北汽银翔、重庆力帆等多家国内大型知名自主品牌整车厂所有车型的独家供应商。公司以备轮升降器为突破口，打破行业壁垒，进入国内大型知名自主品牌整车厂的配套生产体系，从而方便公司横向发展与国内整车厂在其他零部件产品如安全带、车窗玻璃升降器等方面的配套合作。

3) 在客户资源上, 公司是吉利汽车的核心供应商之一, 和吉利汽车合作多年。同时, 公司也已经进入国内多家大型知名自主品牌整车厂如长城汽车、广汽、重庆力帆等整车厂的配套生产体系中, 拥有比较稳定的客户群。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在资金方面, 公司自成立以来, 在发展过程中主要依靠自身的资金及银行借款的形式进行融资, 融资成本较高。同时, 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所需要投入土地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资金量较大, 公司研发自助产品的前期投入也比较大, 公司在此方面的资金实力仍显不足, 制约了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新业务的开拓。

2) 在客户资源方面, 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比较大。作为公司最主要的客户, 吉利汽车, 2014、2015年公司吉利汽车的销售额分别占公司全年销售额的53.10%、62.50%。公司仍需积极开发新客户, 减少对单一客户的依赖以减少公司的销售风险。

(3) 公司的主要竞争者情况

重庆光大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为重庆市渝北区两路空港工业园区长翔路8号, 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安全带总成、安全带织带、汽车发动机飞轮总成、驱动盘总成、齿圈、组合开关、倒车雷达等7大系列百余类产品。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地为余姚市牟山镇富民工业园区(东区), 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致力于汽车安全带的研发和生产。

重庆海德世拉索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为重庆北部新区云瑞街6号, 注册资本为3,000万美元, 主要生产汽车拉索、玻璃升降器、门模块系统、PSD自动门系统、PLG后背门开启系统、EPKB电子驻车等产品。

武汉东环车身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地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树三路38号, 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产品有电动(含防夹)/手动玻璃升降器、手

制动操纵杆总成以及中小型冲压焊接零部件。

2、行业壁垒

(1) 整车零部件采购体系进入壁垒

众所周知，汽车零部件企业与整车企业之间一直是相互依存的关系，大型的整车厂一般都有其长期合作的零部件供应商，其合作关系较为牢固。新进入零部件行业的企业取代整车厂原有的配套供应商较为困难。新企业想要进入整车厂的配套体系，需要经过一系列整车厂的体系审核认证，首先整车厂先到新企业进行考察，对新企业的研发制造、质量管控等全方面能力进行审核考察；之后，整车厂内部还需要对新供应商的引进进过一系列的考核筛选。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其他产品认证壁垒

汽车零部件企业要成为整车制造企业的合格配套供应商，必须通过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如安全带等零部件在生产对国内销售的车型时还需要通过国家3C强制性产品认证；在生产对国外销售的车型时，对每个配套车型还需要通过相关的国际认证证书，如企业的车辆及零部件产品出口或配套出口到欧洲经济委员会与欧盟成员国，必须取得相应的E/e-mark证书。如何短期内通过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其他相关的产品认证证书成为进入行业的一个壁垒。

(3) 产品质量及技术壁垒

随着汽车生产工业的不断发展，整车厂对零部件企业在质量和成本上的要求越来越高，对零部件企业的创新研发也有了进一步的配套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不断创新，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才能保持自身的持续竞争力。这需要企业有一个较长时间的经验和技术的积累以及相关研发团队，构成了新型企业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壁垒。

(三) 行业监管情况及产业政策

1、行业监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行业主管机构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行业的产业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等。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的社团组织，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其主要职责包括产业调查研究、标准制订、信息服务、咨询服务与项目论证、贸易争端调查与协调、行业自律、专业培训、国际交流、会展服务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我国一向重视汽车工业及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多次出台相关的政策法规，我国近年来关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布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	文号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与行业相关的主要内容
1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发改委令[2004]第8号	发改委	2004年5月	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制定零部件专项发展规划，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进行分类指导和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
2	《国家发	发改工业	发改委	2006	打破不利于汽车零部件配套的地区之间

序号	文件	文号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与行业相关的主要内容
	展改革委 关于 汽车工业 结构调整 意见的通 知》	[2006]2882 号		年 12 月	或企业集团之间的封锁，逐步建立起开放的、有竞争性的、不同技术层次的零部件配套体系。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与零部件企业联合开发整车产品；引导零部件排头兵企业上规模上水平，进行跨地区兼并、联合、重组，形成大型零部件企业集团，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有力的措施支持国内骨干零部件企业提高产品研发能力。
3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无	国务院	2009 年 3 月	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高国内外汽车配套市场份额；落实和完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4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	工信部、发改委令 [2009]第 10 号	工信部、发改委	2009 年 8 月	对进口管理方面条例进行修订
5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1 年 3 月	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
6	《中国制造 2025》	国发 [2015]28 号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7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6 年 3 月	以扩大服务消费为重点带动消费结构升级，支持信息、绿色、时尚、品质等新型消费，稳步促进住房、汽车和健康养老等大宗消费。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1）政策扶持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工业的上游行业，是汽车工业的组成部分，也是汽车工业发展最为重要的基础。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有利于促进我国汽车工业技术的发展，同时有利于带动地方经济，各级政府在关注汽车产业发展的同时也开始重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相继出台了相关的发展规划和支持政策。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在2004年5月发布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中指出“制定零部件专项发展规划，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进行分类指导和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汽车零部件行业成为我国发展有重点支持的产业。此后国家又发布了《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国制造2025》、《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支持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高国内外汽车配套市场份额，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2）汽车零部件全球化采购机遇

伴随着汽车零部件产业组织结构的变化，越来越多的整车厂将实行零部件全球化采购。我国的零部件制造企业因其质优价廉的特点受到国际采购商的青睐，促进了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贸易的增长。同时，通过与国际化的市场接轨，国内零部件制造商能够不断提高生产和管理经验，根据国际化的要求不断创新，改善自身的工艺水平，提升自身的国际竞争力。

2、行业发展不利因素

（1）研发水平低

我国零部件行业面临的很重要的一个瓶颈是就是研发能力。我国一些传统的零部件企业由于研发水平低，没有自主品牌，只能模仿别人的产品生产，无法适应同步化研发要求，不仅难以与新车型配套，而且不可避免地面临丢掉传的市场

份额。

（2）产业集群化程度低

国际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产业集中的特点。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基本集中在北美、欧洲及日本，这些企业规模大、技术力量雄厚、资本实力充足，引导世界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相对而言，我国的零部件企业比较分散，面临着因为资金投入不足、生产规模小、批量少、实力弱，而无法与国际跨国零部件企业相抗衡的困境。

（五）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受整车制造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安全带、车窗玻璃升降器、备轮升降器及踏板散件。整车制造企业是公司产品最主要的销售对象，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

整车制造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和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近年来，中国经济保持快速发展，居民生活水平迅速提升，中国整车制造行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波动或者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而使整车制造行业陷入低谷，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近年来随着汽车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竞争加剧，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加大投入提高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与海外市场开拓能力，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制造服务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则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导致的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基本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执行董事以及股东会是有限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一系列职权。有限公司设立初期不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

有限公司时期，在增资、股权转让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重大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能够形成相应的会议决议并得到执行。但有限公司时期，内部治理制度不尽完善，执行董事以及股东会会议记录、决议不是很完整、规范，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5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设有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架构，按照《公司法》的要求，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并依法审议下列重大事项：（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由职

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4）审议公司下列交易行为（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委托贷款）：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15）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16）审议公司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贷款事项；（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整体变更、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

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2016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挂牌相关事宜、确立信息披露平台、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制定《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制订公司投资计划；（9）决定除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等事项；（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1）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等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6）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2015年12月15日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就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做出相应决议；2016年2月8日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就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挂牌相关事宜、确立信息披露平台、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做出相应决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并直接进入公司监事会。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查阅财务报表、资料（包括下属企业、控股公司）；（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6）列席董事会会议。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有权提出异议。董事会不予采纳的，监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解决；（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2015年12月15日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浙江顶立添翼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说明和自我评价。

经公司自查，自2003年起至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只有1名执行董事、1名监事；召开股东会和公司会议均未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在公司运作经验上相对缺乏，但未对公司持续经营

及公司股东造成重大不利的影 响。

2015年12月1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明确的划分，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顶立添翼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顶立添翼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顶立添翼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顶立添翼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顶立添翼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浙江顶立添翼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浙江顶立添翼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浙江顶立添翼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和《浙江顶立添翼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经公司自查，公司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的要求。

综上，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制度层面上对股东的权利、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做出了规定，以及与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现有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利益提供合适保护，也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各机构、部门能够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

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国家行政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做出如下声明：

“最近24个月内，本人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 受到刑事处罚；
-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特此承诺。”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公司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五、公司的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

公司现主要从事汽车安全带、车窗玻璃升降器、备轮升降器及踏板散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独立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并按生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目前独立、完整拥有经营必需的经营场所、设施和设备，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与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对公司员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未在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并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

公司持有有效的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本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借、使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健全了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目前已经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程序合法，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福慧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投资或经营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人持股比例 (%)	存续现状
硕业机械	518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机械配件、模具、塑料制品制造；冷轧板、矽钢片制品冲制。	80.69	存续
无锡凯搏	28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普通机械、模具、电机的制造、加工、销售及其产品技术开发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0.00	存续

上述两家企业从经营范围看都涉及机械配件和模具的生产或销售，与公司的经营范围有一定的相似，但是公司主营汽车安全带、车窗玻璃升降器、备轮升降器及踏板散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目标市场着眼于与大型整车加工厂商的一级配套生产合作，即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主要销售给整车制造厂商。硕业

机械目前已经停业，不再经营任何业务，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无锡凯搏主营模具制造、冲压件的加工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属于本公司的上游生产企业，其生产的模具及冲压件也有部分销往本公司，是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采购部件之一；无锡凯搏的主营业务与本公司不同，目标客户并非汽车整车厂商，也不具备生产公司产品的能力，其主要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重合的情形，故在实质上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福慧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前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股份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

4、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福慧的舅舅杨官森于2014年1月拆借人民币320.00万元的情形，但上述借款已于2015年6月全部归还公司，报告期末已无余额。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的相关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就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审批程序、审批权限、回避表决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1、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及执行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或有事项”。

2、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事项。

3、公司委托理财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

4、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及执行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四）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采取的措施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决策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等事项进行了规范，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各关联方侵占公司权益，有力地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保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各项制度，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使得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等情况的发生。股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均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不与股份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股份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需在持有股份公司1%以上的股东要求时立即返还资金，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王福慧	董事长、总经理	26,110,000	73.55
王锦康	董事	6,390,000	18.00
颜竞妃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
戴强	董事、副总经理	--	--
徐云飞	董事、财务总监	--	--
张惠庆	监事会主席	--	--
陈勇	监事	--	--
胡中英	职工代表监事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颜竞妃通过九丰投资间接持有顶立添翼5.21%的股份；戴强、徐云飞、张惠庆、陈勇分别通过九丰投资间接持有顶立添翼0.28%的股份；胡中英通过九丰投资间接持有顶立添翼0.08%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九丰投资合伙人梁宣铭与董事颜竞妃为父女关系，除上述情形及本公转书已经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

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王锦康与董事长王福慧为父子关系，董事长王福慧与董事颜竞妃为夫妻关系，监事陈勇为董事王锦康的外甥。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1、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报告期内，上述合同与协议均得到履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和股转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薪
王福慧	董事长、总经理	无锡凯搏	执行董事	否
		硕业机械	监事	否
		顶昌汽车	董事长	否
王锦康	董事	台州市路桥振兴五金厂	执行董事	否
徐云飞	董事、财务总监	顶昌汽车	监事	否
戴强	董事、副总	重庆浩睿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薪
	经理	重庆简捷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张惠庆	监事会主席	无锡凯搏	总经理	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兼职情况均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薪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任职	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王福慧	董事长、总经理	无锡凯搏	196 万元	70%
		硕业机械	418 万元	80.69%
王锦康	董事	台州市路桥振兴五金厂	15 万元	50%
		台州市路桥东区停车场	30 万元	33.33%
戴强	董事、副总经理	重庆浩睿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万元	50%
		重庆简捷贸易有限公司	50 万元	50%
张惠庆	监事会主席	无锡凯搏	84 万元	3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以上对外投资及在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中已经披露的对九丰投资的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无锡凯搏、硕业机械的情况已在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作出相关说明，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台州市路桥振兴五金厂主营摩托车冲压件制造销售，其主营业务与本公司不同，其主要客户有台州市伸顺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浙江模具厂、台州市

路桥三宏汽摩配件厂、台州市威翔塑胶有限公司、台州德尔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其客户与本公司客户没有任何重合，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台州市路桥东区停车场目前已经吊销但未注销营业执照，不再实际经营，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重庆浩睿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重庆简捷贸易有限公司为两家贸易公司，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同，其主要客户也与本公司没有重合，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述人员所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两年受处罚的情形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董事

2014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执行董事为王福慧。

2015年12月15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

通过，选举王福慧、颜竞妃、徐云飞、戴强、王锦康为公司第一届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福慧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监事

2014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监事为王锦康。

公司于2015年12月5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中英为职工监事。2015年12月15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选举张惠庆、陈勇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惠庆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设立前，王福慧为公司总经理。

2014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设立前，颜竞妃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设立前，戴强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12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福慧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颜竞妃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戴强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云飞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发生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所发生的变更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人事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6】33070003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需编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二、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95,934.96	31,750,330.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07,581.39	7,299,683.00
应收账款	30,248,331.84	27,361,180.04
预付款项	2,188,492.74	2,570,524.9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65,387.28	4,856,647.01
存货	17,535,315.91	18,728,035.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1,841,044.12	92,616,400.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11,492.72	7,499,617.0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695,984.91	19,427,193.71
在建工程		2,25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06,480.95	2,366,776.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040.99	538,461.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44,792.99	7,305,320.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475,792.56	39,387,369.40
资产总计	118,316,836.68	132,003,770.3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57,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000,000.00
应付账款	9,307,802.20	8,656,539.64
预收款项	71,475.00	198,479.40
应付职工薪酬	537,407.80	509,772.45
应交税费	790,822.84	233,977.18
应付利息	129,084.57	105,036.9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98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0,836,592.41	112,132,785.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833.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833.32	
负债合计	80,937,425.73	112,132,785.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5,500,000.00	3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4,636.98	4,590.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842.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73,931.35	-15,133,605.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79,410.95	19,870,984.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316,836.68	132,003,770.38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828,619.17	54,393,238.07
减：营业成本	43,467,852.35	37,721,386.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9,499.37	202,569.40
销售费用	2,148,838.25	1,805,637.95
管理费用	9,680,053.40	6,710,090.30
财务费用	4,485,280.26	7,075,881.98
资产减值损失	-378,253.97	-177,314.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8,646.47	-2,790,397.6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6,703.04	-1,735,410.41
加：营业外收入	196,037.37	271,632.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557.10	99,863.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69.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5,183.31	-1,563,641.32
减：所得税费用	246,757.15	390,412.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8,426.16	-1,954,053.6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8,426.16	-1,954,053.62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161,241.37	60,069,041.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3,410.75	7,029,90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824,652.12	67,098,942.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334,031.84	48,190,439.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82,003.96	5,550,257.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1,399.32	1,874,099.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1,802.98	8,379,11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19,238.10	63,993,91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5,414.02	3,105,026.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477.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4.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477.83	854.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028,932.73	12,168,352.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28,932.73	14,068,35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69,454.90	-14,067,497.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700,000.00	9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00,000.00	55,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200,000.00	151,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100,000.00	94,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90,354.60	4,152,422.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0	47,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990,354.60	145,852,42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9,645.40	5,447,577.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5,604.52	-5,514,892.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0,330.44	10,765,223.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95,934.96	5,250,330.44

2015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4,590.69		-15,133,605.90	19,870,984.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5,000,000.00	4,590.69		-15,133,605.90	19,870,984.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	250,046.29	50,842.62	16,707,537.25	17,508,426.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08,426.16	508,426.1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16,500,000.00			17,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	16,500,000.00			17,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0,842.62	-50,842.62	
1、提取盈余公积			50,842.62	-50,842.6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6,249,953.71		16,249,953.7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6,249,953.71		16,249,953.71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500,000.00	254,636.98	50,842.62	1,573,931.35	37,379,410.95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4,590.69		-13,179,552.28	21,825,038.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	4,590.69		-13,179,552.28	21,825,038.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54,053.62	-1,954,053.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54,053.62	-1,954,053.6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	4,590.69		-15,133,605.90	19,870,984.79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3、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

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

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

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

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

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披露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理由和计提方法。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如: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之“6、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

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00	4.75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00	31.67-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5	5.00	23.75-19.00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00	31.67-9.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

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之“15、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

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之“15、长期资产减值”。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之“15、长期资产减值”。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房屋修理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5、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18、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

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产品收入以客户初验通过并取得结算单为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收入。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

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

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根据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内财务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盈利能力	毛利率 (%)	30.82	30.65
	销售利润率 (%)	0.81	-3.59
	净资产收益率 (%)	2.09	-9.37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30.65%、30.82%，毛利率基本持平。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基本稳定，产品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平稳，公司毛利率波动幅度微小。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销售利润率分别为-3.59%、0.81%，同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37%、2.09%。2015年销售利润率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实现由负转正，上述指标改善主要受公司主营产品业绩释放带动公司销售毛利额增加，此外，由于参股企业亏损减少，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的投资损失降低，综合上述影响，报告期内企业盈利能力趋好。

选取报告期内顶立添翼财务数据与同行业挂牌公司连能环保（证券代码：430278；主营业务：是汽车零配件（主要是安全、环保领域）生产、检测专用设备及生产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江隆股份（证券代码：832443；主营业务：汽车消声器与汽车安全带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南通联科（证券代码：834699；主营业务：汽车车窗、车门、车后视镜、车灯等汽车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进行比较，可比公司情况如下（下同）：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连能环保	243.06	12.68	-51.89	915.98	11.12	-293.79
江隆股份	3,339.78	11.76	-8.96	4,722.90	16.94	1.90
南通联科	4,200.76	18.48	-7.57	2,918.99	21.62	0.93
平均值	2,594.53	14.31	-22.81	2,852.62	16.56	-96.97
顶立添翼	6,282.86	30.82	2.09	5,439.32	30.65	-9.37

通过对比分析可知，顶立添翼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营业收入较高，毛利率相比同行业公司优势显著。2014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受参股企业亏损影响，相较江隆股份、南通联科

处于较低的水平；2015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受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及参股企业亏损降低的双重影响，净资产收益率由负转正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二）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68.41	84.95
	流动比率（倍）	0.77	0.83
	速动比率（倍）	0.55	0.66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4.95%、68.41%，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是因为2015年公司股东增资1,700.00万元，同时公司偿还4,500.00万元应付票据，致使总资产规模的增加及负债规模减小，公司2015年资产负债率下降明显，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趋好。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由0.83倍下降至0.77倍，速动比率由0.66倍下降至0.55倍，短期偿债能力下降。流动比率下降主要受企业本期用于购置机器设备、模具等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支出增加所致，同时企业为应对岁末年初客户需求高峰，增加存货库存引起公司速动比率进一步下降。

顶立添翼与同行业挂牌公司进行比较，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倍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连能环保	95.33	0.94	0.22	94.68	0.97	0.44
江隆股份	11.44	1.59	1.07	46.64	1.35	1.02
南通联科	72.46	1.09	0.79	66.29	1.11	0.68
平均值	59.74	1.21	0.69	69.20	1.14	0.71
顶立添翼	68.41	0.77	0.55	84.95	0.83	0.66

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显示，顶立添翼资产负债率指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长期负债偿还压力较大，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连能环保；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比较显示，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弱。

（三）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4	1.88
	存货周转率（次）	2.40	2.37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88、2.04次，应收账款周转状况趋好，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加快主要受益于备轮升降器、拖车钩等新增产品货款回收速度较快。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37、2.40次，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及需求状况设定安全库存并进行动态调整，不存在长库龄存货，存货周转状况良好。

顶立添翼与同行业挂牌公司进行比较，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次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连能环保	0.41	0.13	0.64	0.50
江隆股份	2.73	3.77	3.41	6.16
南通联科	1.92	3.00	1.47	2.02
平均值	1.69	2.30	1.84	2.89
顶立添翼	2.04	2.40	1.88	2.37

报告期内营运能力指标对比显示，顶立添翼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同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优于连能环保，总体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5,414.02	3,105,026.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69,454.90	-14,067,497.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9,645.40	5,447,577.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5,604.52	-5,514,892.6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015年相较2014年增加1,860.04万元，增幅明显，主要系企业销售货款回收状况改善所致；公司2015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7,616.12万元，较2014年增加1,609.22万元，增幅26.79%。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显示，2015年度企业投资支出金额大幅上升，主要系企业为扩大产能用于购买生产用设备、模具的款项支出大幅增长所致。公司2015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为2,602.89万元，较2014年增加1,386.06万元，增幅113.91%。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201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有所增加，主要系企业股东增资及公司获得银行短期借款收到的现金导致。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料销售收入，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1、按收入类别列示

单位：元

收入构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62,485,302.93	99.45	54,055,247.30	99.38
其他业务收入	343,316.24	0.55	337,990.77	0.62
合计	62,828,619.17	100.00	54,393,238.07	100.00

公司产品均为境内销售，无境外销售。

2、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安全带	30,013,291.03	48.03	25,526,848.50	47.22
玻璃升降器	22,455,392.95	35.94	21,862,407.84	40.44
散件	10,016,618.95	16.03	6,665,990.96	12.33
其中：备轮升降器	5,799,524.10	9.28	3,631,492.32	6.72
其他	4,217,094.85	6.75	3,034,498.64	5.61
合计	62,485,302.93	100.00	54,055,247.30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安全带、车窗玻璃升降器、备轮升降器及踏板散件的设计与研发、生产和销售。安全带与玻璃升降器作为公司核心产品，近两年合计销售额约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85%左右。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15.51%，各类产品收入规模均有所上升，主要得益于安全带及散件收入的增长。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5,439.32万元、6,282.86万元，同比上升15.51%。安全带营业收入上升448.64万元，增幅为17.58%；玻璃升降营业收入上升59.30万元，增幅2.71%；散件营业收入上升335.06万元，增幅50.26%（其中，备轮升降器营业收入增加216.80万元，增幅59.70%；其他散件营业收入增加118.26万元，增幅38.97%）。

公司主营产品2015年度较2014年度，安全带营业收入规模稳步拓展，玻璃升降器销售规模较为稳定，备轮升降器、拖车钩等其他散件增幅明显，主要因新增客户销售带动得以扩大销售规模，总体表现出较好的收入增长趋势。

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分别为-173.54万元和57.67万元，实现由负转正，利润总额的改善主要受一下因素带动：（1）公司主营产品业绩释放带动公司销售毛利额增加；（2）由于参股企业亏损减少，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的投资损失降低；（3）公司票据贴现活动减少，票据贴现利息及支付给银行之财务顾问费下

降。

（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毛利额、毛利率及相关毛利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	毛利额	毛利率 (%)
安全带	8,322,169.38	27.73	7,472,588.98	29.27
玻璃升降器	6,340,544.79	28.24	6,306,310.42	28.85
散件	4,354,736.41	43.48	2,613,778.88	39.21
其中：备轮升降器	2,248,316.75	38.77	1,266,157.88	34.87
其他	2,106,419.66	49.95	1,347,621.00	44.41
合计	19,017,450.58	30.44	16,392,678.28	30.33

单位：%

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毛利贡献率	毛利贡献率增量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毛利贡献率
安全带	27.73	48.03	13.32	-0.51	29.27	47.22	13.82
玻璃升降器	28.24	35.94	10.15	-1.52	28.85	40.44	11.67
散件	43.48	16.03	6.97	2.13	39.21	12.33	4.84
其中：备轮升降器	38.77	9.28	3.60	1.26	34.87	6.72	2.34
其他	49.95	6.75	3.37	0.88	44.41	5.61	2.49
合计	30.44	100.00	30.44	0.11	30.33	100.00	30.3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0.33%、30.44%，总体稳定。公司2015年度主要产品安全带、玻璃升降器、散件较上年分别增长-1.54%、-0.61%及4.27%，毛利贡献率增量分别为-0.51%、-1.52%及2.13%。

安全带毛利贡献水平略有下降，主要受毛利率小幅下导致，具体为：一、公司3000系列安全带产品质量优化带来生产耗费上升，成本的增长稀释该项产品毛利；二、专供潍柴（重庆）汽车有限公司的预警式安全带毛利相对较高，但2015客户不再采购该产品。

玻璃升降器业务相对稳定，毛利贡献水平下降主要因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增加

导致该产品销售占比下降。

散件毛利贡献水平2015年度有较大提升，是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因素。2015年度散件销售中，备轮升降器因新增客户带来的销售增量及定价优势带动毛利率上行；拖车钩、手刹为主的其他散件毛利率上升则受散件主要原料（钢料）价格下降影响。综合看来，2015年度散件毛利贡献增长系销售量、毛利率共同增加所致。

（四）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1、成本构成分析

公司成本构成主要包括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主要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37,881,543.04	87.15	32,593,713.97	86.54
直接人工	2,720,890.02	6.26	2,401,951.49	6.38
制造费用	2,865,419.29	6.59	2,666,903.56	7.08
合计	43,467,852.35	100.00	37,662,569.02	100.00

报告期期内企业主营业务产品技术成熟，生产工艺及流程规范，主营产品单个物料消耗、人工耗费较为稳定；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数额随销售规模的增长逐步增加，同时其在主营业务成本总额中所占比例基本稳定。

2、期间费用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元）	2,148,838.25	1,805,637.95
管理费用（元）	9,680,053.40	6,710,090.30
财务费用（元）	4,485,280.26	7,075,881.98
营业收入（元）	62,828,619.17	54,393,238.0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42	3.3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41	12.3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7.14	13.0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略有上升，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2%、3.42%，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后带来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三包维修款支出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增加297.00万元，增幅44.26%；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34%、15.41%，占比有所上升。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系公司办公费、管理人员薪酬增加、研发费用增加以及因公司筹备挂牌支付给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咨询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减少259.06万元，降幅36.61%；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01%、7.14%，占比下降，其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票据贴现活动减少带来票据贴现利息及支付给银行之财务顾问费较大幅度下降所致。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资金占用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60,170.83	56,470.83
合计	160,170.83	56,470.83

报告期内，公司“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系确认的对参股公司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因参股公司恒立特模具及顶昌汽车流动资金周转困难，公司与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向其借出资金，以弥补其流动资金缺口，参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年利率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2、营业外收支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159,666.68	107,500.00
往来款核销		162,989.72
其他	36,370.69	1,142.78
合计	196,037.37	271,632.50
营业外支出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69.80
公益性捐赠支出	5,800.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11,757.00	492.20
往来款核销		97,901.41
其他	0.10	
合计	17,557.10	99,863.41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应付款项核销，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捐赠支出、罚款及滞纳金、应收款项核销。

报告期内主要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所属年度	政府文号&发文单位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2015	临市委发[2012]62号 中共临海市委办公室	10 万套汽车减震器、20 万把汽车六锁技改奖励	110,000.00 [注]
	临政发[2014]35号 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	科技专项补贴	150,000.00
2015	临市委发[2012]62号 中共临海市委办公室	专利授权奖励	500.00
	临政发[2014]35号 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临市委发[2012]62号 中共临海市委办公室	科技专项补贴	69,500.00
2014	临政发[2014]35号 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管理提升技改奖励	38,000.00

注:根据临市委发(2012)62号文第二点第四条,对符合《临海市工业投资导向目录》中鼓励类的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投资额在200-1000万元,按3%的比例给予奖励。公司2015年7月收到与固定资产相关的财政补助11.00万元,自2015年8月起分5年进行摊销,报告期内摊销额0.92万元。

(六) 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88,124.30	-2,790,397.6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477.83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 计	-2,478,646.47	-2,790,397.6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参股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详见本节“六、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七）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销售收入的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 5%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计缴。
房产税	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按 1.2% 计缴。
土地使用税	根据实际使用土地的面积按每平方米 9 元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缴纳。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2010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计缴。

六、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781,376.39	98.27	1,539,068.82	5.00	29,972,611.60
1至2年	1,007,448.08	0.74	100,744.81	10.00	214,836.30
2至3年	16,871.95	0.05	3,374.39	20.00	13,497.56
3至4年	171,646.88	0.53	85,823.44	50.00	85,823.44
4至5年					
5年以上	128,267.72	0.40	128,267.72	100.00	0.00
合计	32,105,611.02	100.00	1,857,279.18	5.78	30,248,331.8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684,369.59	93.86	1,384,218.48	5.00	26,300,151.11
1至2年	720,659.01	2.44	72,065.90	10.00	648,593.11
2至3年	319,963.73	1.08	63,992.75	20.00	255,970.98
3至4年	7,604.32	0.03	3,802.16	50.00	3,802.16
4至5年	763,313.40	2.59	610,650.72	80.00	152,662.68
5年以上					
合计	29,495,910.05	100.00	2,134,730.01	7.24	27,361,180.04

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客户中不存在持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22,005,707.02	68.54	1年以内
湖南长丰猎豹汽车有限公司	1,957,757.72	6.10	1年以内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1,691,125.70	5.27	1年以内
顶昌汽车	222,200.63	0.69	1年以内
	768,741.08	2.40	1至2年
小计	990,941.71	3.09	—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959,673.82	2.99	1年以内
合计	27,605,205.97	85.99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19,043,704.14	64.56	1年以内
顶昌汽车	2,369,138.72	8.03	1年以内
	29,500.00	0.10	1至2年
小计	2,398,638.72	8.13	—
重庆溥江机械有限公司	2,277,878.70	7.72	1年以内
湖南长丰猎豹汽车有限公司	1,828,423.21	6.20	1年以内
重庆市嘉陵川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847,033.32	2.87	1年以内
合计	24,728,547.09	89.48	—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07,581.39	7,299,683.00
合计	1,107,581.39	7,299,683.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10,169,433.26元，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13,879,900.00元。。

2015年，公司累计向银行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73,574,572.00元。根据贴现协议，银行放弃对本公司的追索权，因此，公司终止确认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人民币73,574,572.00元，发生的贴现费用为人民币1,241,128.81元。

2014年，公司累计向银行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128,359,780.00元。根据贴现协议，银行放弃对本公司的追索权，因此，公司终止确认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人民币128,359,780.00元，发生的贴现费用为人民币3,108,110.83元。

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其应收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57,881.35	86.66	117,894.07	5.00	2,239,987.28
1至2年	350,000.00	12.86	35,000.00	10.00	315,000.00
2至3年	13,000.00	0.48	2,600.00	20.00	10,400.00
合计	2,720,881.35	100.00	155,494.07	5.71	2,565,387.2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其应收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99,944.22	99.75	254,997.21	5.00	4,844,947.01
1至2年	13,000.00	0.25	1,300.00	10.00	11,700.00
2至3年					
合计	5,112,944.22	100.00	256,297.21	5.01	4,856,647.0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账龄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主要系暂借款和备用金。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体中不存在持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顶昌汽车	2,071,316.66	76.13	1 年以内
恒立特模具	370,125.00	13.60	1 年以内
销售部陈斌	80,000.00	2.94	1 年以内
陶成海	80,000.00	2.94	1 年以内
采购部陈斌	80,000.00	2.94	1 年以内
合计	2,681,441.66	98.55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杨官森	2,500,000.00	48.90	1 年以内
顶昌汽车	1,931,270.83	37.77	1 年以内
恒立特模具	350,000.00	6.85	1 年以内
销售部陈斌	300,000.00	5.87	1 年以内
个人社保基金	18,673.39	0.37	1 年以内
合计	5,099,944.22	99.75	—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50,793.73	93.71	2,470,133.24	96.09
1 至 2 年	37,307.28	1.70	80,483.23	3.14
2 至 3 年	80,483.23	3.68	19,908.50	0.77
3 年以上	19,908.50	0.91		
合计	2,188,492.74	100.00	2,570,524.97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所占预付 账款总额 比例(%)	账龄
上海壹力实业有限公司	717,031.63	32.76	1年以内
恒立特模具	588,357.65	26.88	1年以内
上海盛华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2,000.00	9.23	1年以内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石油分公司	196,640.70	8.99	1年以内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6.85	1年以内
合计	1,854,029.98	84.71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所占预付 账款总额 比例(%)	账龄
上海壹力实业有限公司	1,042,512.08	40.56	1年以内
无锡市连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436,803.89	16.99	1年以内
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	408,837.94	15.90	1年以内
恒立特模具	386,543.19	15.04	1年以内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石油分公司	109,378.68	4.26	1年以内
合计	2,384,075.78	92.75	—

(二)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		
恒立特模具	709,115.20	359,199.23
顶昌汽车	4,302,377.52	7,140,417.79
合计	5,011,492.72	7,499,617.02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含两家参股公司，即恒立特模具及顶昌汽车，参股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增减变动主要受到当期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影响，联营企业主要财务信息及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余额/2015 年发生额		2014/12/31 余额/2014 年发生额	
	顶昌汽车	恒立特模具	顶昌汽车	恒立特模具
流动资产	55,003,731.95	5,143,733.21	38,947,455.83	3,559,651.73
非流动资产	58,953,582.79	2,809,727.61	59,437,300.73	3,024,417.01
资产合计	113,957,314.74	7,953,460.82	98,384,756.56	6,584,068.74
流动负债	103,463,711.04	5,927,417.39	80,969,103.40	5,557,785.2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03,463,711.04	5,927,417.39	80,969,103.40	5,557,785.2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493,603.70	2,026,043.43	17,415,653.16	1,026,283.5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4,302,377.52	709,115.20	7,140,417.79	359,199.2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账面价值	4,302,377.52	709,115.20	7,140,417.79	359,199.2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 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5,548,139.03	6,584,604.84	17,681,648.84	7,788,105.25
净利润	-6,919,542.51	999,759.91	-7,441,389.00	744,491.0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919,542.51	999,759.91	-7,441,389.00	744,491.00
年度内收到的来自联营 企业的股利				

公司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2,838,040.27	349,915.97	-3,050,969.49	260,571.85
---------------	---------------	------------	---------------	------------

(三) 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3,467,244.26		3,467,244.26	19.77
库存商品	9,336,025.46		9,336,025.46	53.24
委托加工物资	200,231.67		200,231.67	1.14
周转材料	275,834.93		275,834.93	1.57
在制品	4,255,979.59		4,255,979.59	24.27
合计	17,535,315.91		17,535,315.91	1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4,894,745.29		4,894,745.29	26.14
库存商品	5,777,194.10		5,777,194.10	30.85
委托加工物资	489,680.93		489,680.93	2.61
周转材料	104,369.59		104,369.59	0.56
在制品	7,462,045.61		7,462,045.61	39.84
合计	18,728,035.52		18,728,035.52	100.00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行业，其行业周期与宏观环境及上下游行业波动相关，行业本身季节性较为明显。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及市场行情情况来予以安排生产，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原材料采购。

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831,066.34	10,003,422.59
专用设备	38,398,259.38	22,373,501.81
通用工具	4,208,610.73	1,542,848.35
运输设备	2,939,724.27	2,737,317.52
合计	63,377,660.72	36,657,090.27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519,196.46	3,907,237.53
专用设备	13,774,366.37	10,412,917.25
通用工具	1,341,054.93	1,140,019.34
运输设备	2,047,058.05	1,769,722.44
合计	21,681,675.81	17,229,896.56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311,869.88	6,096,185.06
专用设备	24,623,893.01	11,960,584.56
通用工具	2,867,555.80	402,829.01
运输设备	892,666.22	967,595.08
合计	41,695,984.91	19,427,193.7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为：房屋及建筑物占31.93%，专用设备占59.06%，通用设备占6.88%，运输设备占2.14%。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65.79%，其中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成新率分别为74.66%、64.13%，公司生产设备多为通用设备，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均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2015年公司固定资产较2014年增加较多，主要系新增专用设备，此外办公楼装修及厂区道路和地面整修也增加了相应的固定资产。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受限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五）在建工程

单位：元

账面原值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室装修		2,250,000.00
合计		2,250,000.00

(六)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2,953,202.12	2,953,202.12
合计	2,953,202.12	2,953,202.12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646,721.17	586,425.86
合计	646,721.17	586,425.86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306,480.95	2,366,776.26
合计	2,306,480.95	2,366,776.26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减值迹象。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受限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12,773.25	301,915.99	2,391,027.22	358,654.08
可抵扣亏损			1,198,717.33	179,807.60
递延收益	100,833.33	15,125.00		
合计	2,113,606.58	317,040.99	3,589,744.55	538,461.68

(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7,144,792.99	7,305,320.73
合计	7,144,792.99	7,305,320.73

(九)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最近两年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277,450.83	333,979.11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100,803.14	-511,294.10
合计	-378,253.97	-177,314.99

七、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3,300,000.00	36,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2,700,000.00	
保证借款	34,000,000.00	21,4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	57,400,0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抵押借款抵押物和保证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借款银行	担保借款金额	抵押物、保证人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章安支行	23,300,000.00	临海市房权证涌泉镇字第 117180 号、第 117181 号房产，临涌国用(2006)第 0001 号、第 0002 号土地
	合计	23,300,000.00	—
抵押保证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章安支行	12,700,000.00	临海市房权证涌泉镇字第 117180 号、第 117181 号房产，临涌国用(2006)第 0001 号、第 0002 号土地 台州市轩金车灯制造有限公司、王福慧、王锦康

	合计	12,700,000.00	—
保证 借款	招行路桥支行	5,000,000.00	王福慧、颜竞妃 台州吉利豪达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招行路桥支行	5,000,000.00	王福慧、颜竞妃 台州吉利豪达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中行台州分行	10,000,000.00	王福慧、颜竞妃、王锦康、杨美清 浙江泰鸿机电有限公司
	中行台州分行	5,000,000.00	王福慧、颜竞妃、王锦康、杨美清 浙江泰鸿机电有限公司
	平安台州分行	3,000,000.00	台州吉利豪达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王福慧、颜竞妃
	平安台州分行	6,000,000.00	台州吉利豪达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王福慧、颜竞妃
	合计	34,000,000.00	—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5,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0.00万元且无已到期未结清应付票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4,500.00万元，均系为解决流动资金短缺开展票据融资业务引起，并无真实的采购交易背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主体中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融资的行为，其票据融资行为主要存在以下两种流程：1、企业与银行签订《承兑协议》、提供与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向银行缴纳票据保证金→银行出具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将该票据交付供应商→供应商将该票据背书转让给公司→公司持有背书获得的票据至银行处办理贴现→银行办理票据贴现业务，将票面金额扣除贴现利息后划款至公司→票据到期后公司银行存款支付票面金额，收回票据保证金。2、企业与银行签订《承兑协议》、

提供与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向银行缴纳票据保证金→银行出具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持有银行出具的承兑汇票至非银行机构办理贴现→非银行机构将票面金额扣除贴现利息后划款至公司→票据到期后公司银行存款支付票面金额，收回票据保证金。

有关票据融资的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票据融资的风险”。

（三）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190,170.56	87.99	6,707,620.92	77.49
1至2年	23,118.78	0.25	877,062.63	10.13
2至3年	444,054.77	4.77	194,262.39	2.24
3年以上	650,458.09	6.99	877,593.70	10.14
合计	9,307,802.20	100.00	8,656,539.64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	1,934,226.74	20.78	1年以内
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	342,808.56	3.68	1年以内
	3,144.96	0.04	1至2年
	344,363.32	3.70	2至3年
小计	690,316.84	7.42	—
温州俱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660,861.47	7.10	1年以内
宁波恒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383.26	0.04	1至2年
	477,371.41	5.13	3年以上
小计	480,754.67	5.17	—
玉环鑫强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334,755.44	3.60	1年以内
合计	4,100,915.16	44.06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沃得精机销售有限公司	1,221,600.00	14.11	1年以内
浙江奥盛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11,490.28	7.06	1年以内
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	3,144.96	0.04	1年以内
	603,748.08	6.97	1至2年
小计	606,893.04	7.01	—
台州市昂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81,283.63	6.71	1年以内
宁波恒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383.26	0.04	1年以内
	477,371.41	5.51	3年以上
小计	480,754.67	5.55	—
合计	3,502,021.62	40.46	—

（四）预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4,475.00	90.21	134,179.40	67.60
1至2年	4,800.00	6.72	63,500.00	31.99
2至3年	1,400.00	1.96	800.00	0.40
3年以上	800.00	1.12		-
合计	71,475.00	100.00	198,479.40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客户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宁波市鄞州光道贸易有限公司	17,700.00	24.76	1年以内
厦门圣美思箱包有限公司	13,500.00	18.89	1年以内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壹星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0	18.89	1年以内
张家港市隆旌汽车零部件厂	11,500.00	16.09	1年以内
江苏迪博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500.00	7.69	1年以内

合计	61,700.00	86.32	—
----	-----------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常州市唐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5,000.00	42.83	1年以内
张家港市新菲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59,325.00	29.89	1年以内
广东侨誉汽配有限公司	21,760.40	10.96	1年以内
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黄骅公司	14,519.00	7.32	1年以内
宁波市鄞州光道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	4.03	1年以内
合计	188,604.40	95.02	—

（五）应付利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利息	129,084.57	105,036.92
合计	129,084.57	105,036.92

（六）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980.00	30.99
3年以上			20,000.00	69.01
合计			28,980.00	100.00

（七）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44,593.75	197,754.08
企业所得税	25,336.46	
营业税	1,440.83	1,563.5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278.54	3,73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301.72	962.80
教育费附加	19,381.04	577.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920.68	385.12

税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水利建设基金	8,248.50	8,387.86
印花税	1,979.63	2,013.09
房产税	35,740.76	15,106.99
其他	3,600.93	3,494.66
合计	790,822.84	233,977.18

(八)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69,882.44	5,941,710.39	5,925,714.10	485,878.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890.01	469,476.10	457,837.04	51,529.07
合计	509,772.45	6,411,186.49	6,383,551.14	537,407.80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1,328.01	5,259,728.68	5,248,108.40	452,948.29
2、职工福利费		335,996.71	335,996.71	
3、社会保险费	28,554.43	330,545.00	326,168.99	32,930.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849.12	199,010.80	192,024.56	22,835.36
工伤保险费	10,212.19	104,689.66	106,405.18	8,496.67
生育保险费	2,493.12	26,844.54	27,739.25	1,598.41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440.00	15,440.00	
合计	469,882.44	5,941,710.39	5,925,714.10	485,878.73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4,903.68	421,169.14	409,337.74	46,735.08

2、失业保险费	4,986.33	48,306.96	48,499.30	4,793.99
合计	39,890.01	469,476.10	457,837.04	51,529.07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全体员工工资总额之和与实缴人数最低标准相比从高原则为基数的14%、2%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35,500,000.00	35,000,000.00
资本公积	254,636.98	4,590.69
盈余公积	50,842.62	
未分配利润	1,573,931.35	-15,133,605.90
合计	37,379,410.95	19,870,984.79

（一）股本

股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54,636.98	
其他资本公积		4,590.69
合计	254,636.98	4,590.69

2015年12月，根据顶立有限2015年11月30日的股东会决议，顶立有限以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5,754,636.98元按照1.0072:1（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计算到小数点后四位）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3,550.00万元（每股面值1.00元），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550.00万元，其余254,636.98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

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5年度，资本公积净增加25.46元，系2015年9月，股东王福慧、王锦康以货币形式增资，超出部分1,319.00万元及340.00万元形成资本公积；2015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计入资本公积25.46万元，折股转出原账面资本公积1,650.46万元，其中，股本溢价1,650.00万元、其他资本公积0.46万元。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0,842.62	
合计	50,842.62	

2015年度公司盈余公积增加5.08万元，系按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从事业务
1、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恒立特模具	本公司参股的公司	通用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与技术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顶昌汽车	本公司参股的公司	汽车配件、模具的制造；玻璃升降器、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从事业务
王福慧	实际控制人	——
凯搏机械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福慧控制的公司	普通机械、模具、电机的制造、加工、销售及其产品技术开发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硕业机械（原顶立汽车）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福慧控制的公司	机械配件、模具、塑料制品制造；冷轧板、砂钢片制品冲制。
兰州顶立 [注 1]	本公司股东王福慧及王锦康共同控制的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批发和零售。玻璃加工及批发与销售；建筑材料批发与销售；五金交电批发及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董事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台州市路桥振兴五金厂	本公司股东、董事王锦康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公司	机械零配件、摩托车配件、塑料制品制造、销售。
台州市路桥东区停车场[注 2]	本公司股东、董事王锦康与其他人员共同控制的公司	站场：货运站（场）经营（停车场经营）
重庆浩睿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戴强参股的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以上二项皆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通用机械及配件、活动板房、I类医疗器械、汽车配件、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广告材料、电力产品、电线电缆、配电箱；商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国家禁止的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简捷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戴强参股的公司	销售：钢材、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建材、化工产品（以上二项皆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劳保用品、办公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计算机网络产品、监控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电线电缆、五金、交电、通用机械及配件；社会公共安全设备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维护；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从事业务
4、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其他关联方		
台州市连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董事颜竞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公司	汽车配件、汽车用品、初级食用水产品、机械设备、饲料、日用品批发、零售。
台州市途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董事颜竞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公司	汽车用品批发、零售。
杨官森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福慧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台州市华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福慧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五金冲件、塑料制品制造。
临海市神匠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锦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5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手工具加工，汽车配件制造。

注1：2014年12月30日，兰州顶立股东王福慧、王锦康将其持有的兰州顶立全部股权转让给赵文瑜。2015年01月22日，兰州顶立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与兰州顶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2：台州市路桥东区停车场系公司股东、董事王锦康与其他人员共同控制的公司，该公司许可经营范围为：站场：货运站（场）经营<停车场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截至2012年12月25日，该公司已被吊销未注销营业执照。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①报告期内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交易金额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占销售金额比例	关联交易金额	占销售金额比例
顶昌汽车	销售材料	189,915.07	0.30	2,923,380.12	5.37
合计	—	189,915.07	0.30	2,923,380.12	5.37

②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顶昌汽车	990,941.71	87,984.14	2,398,638.72	121,406.94
合计	990,941.71	87,984.14	2,398,638.72	121,406.94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①报告期内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关联交易金额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占采购金额比例	关联交易金额	占采购金额比例
恒立特模具	采购材料及设备	1,947,307.41	4.59	903,400.15	1.92
无锡凯搏	采购材料及设备	1,121,927.34	2.64	457,531.67	0.97
台州市路桥振兴五金厂	采购材料	40,454.70	0.10		
重庆简捷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08,252.99	0.25		
合计	—	3,217,942.44	7.58	1,360,931.82	2.90

②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及预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台州市路桥振兴五金厂	40,454.70	
重庆简捷贸易有限公司	108,252.99	
合计	148,707.69	
预付账款：		
恒立特模具	588,357.65	386,543.19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无锡凯搏	3,664,036.87	3,922,198.21
重庆浩睿源科技有限公司	36,500.00	
合计	4,288,894.52	4,308,741.40

③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

恒立特模具及无锡凯搏主营业务涵盖模具的制造、加工和销售，其产品是公司冲压件生产所用主要设备之一。台州市路桥振兴五金厂主要从事机械零配件的生产，重庆简捷贸易有限公司从事金属材料销售，其产品作为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之一。公司生产方板、主臂等产品系顶昌汽车生产用中间产品之一。公司与关联方彼此之间基于了解和对其产品品质的信任，在同等条件下，会考虑相互合作。

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理性和公允性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定价均是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价格合理、公允。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A、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顶昌汽车[注 1]	1,900,000.00	2015年10月13日	2016年10月12日
恒立特模具[注 2]	350,000.00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注 1：公司与顶昌汽车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9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约定按 7.0% 的年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注2：公司与恒立特模具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将35.00万元本金续借给恒立特模具使用，约定按5.75%的年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借款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5日，公司与恒立特模具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将35.00万元本金续借

给恒立特模具使用，约定按5.75%的年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借款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1年。

B、2014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顶昌汽车 [注 1]	1,900,000.00	2014 年 10 月 13 日	2015 年 10 月 12 日
恒立特模具 [注 2]	350,000.00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杨官森[注 3]	3,200,000.00	2014 年 1 月 22 日	2015 年 6 月 16 日

注 1：公司与顶昌汽车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9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约定按 7.5%的年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注 2：公司与恒立特模具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将 35.00 万元本金借给恒立特模具使用，约定按 7.2%的年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注 3：杨官森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2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杨官森归还 70.00 万元，借款余额为 250.00 万元。2015 年，借款到期后，公司收回上述欠款。

②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及坏账准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恒立特模具	370,125.00	36,006.25	350,000.00	17,500.00
顶昌汽车	2,071,316.66	103,565.83	1,931,270.83	96,563.54
杨官森			2,500,000.00	125,000.00
合计	2,441,441.66	139,572.08	4,781,270.83	239,063.54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关联方资金拆借尚未归还本金及利息。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无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2、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和采购交易金额占比较小，其销售、采购价格与其他客户、供应商的价格比较，不存在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等事项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条规定：“公司在处理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贯彻以下原则：

- （一） 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三） 依据客观标准判断的原则；
- （四） 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并按照第十四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已经按照第十四条规定履行

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或者公司单方面已持有股权的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增资的，应当以公司增资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公司向非关联方收购某目标公司股权（关联方是该公司股东之一），导致公司出现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结果的，公司还应当以公司的收购金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收购某目标公司股权的，公司还应当以公司的收购金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四条规定。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第十四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董事会发表意见时应当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和所考虑的因素。”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决策程序的规定如下：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属于第十四条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论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在该交易事项发生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关联程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条规定：“属于第十四条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若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关联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由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 （七）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第十条第（二）项至第（七）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

序：

（一）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三）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的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方式
台州吉利豪达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注 1]	3,000.00	2015-11-24	2016-11-19	否	保证
台州市轩金车灯制造有限公司[注 2]	1,000.00	2016-6-25	2018-6-24	否	保证
	950.00	2016-4-20	2018-4-19	否	保证

注 1：2016 年 2 月，因被担保方“台州吉利豪达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未使用与债权人“台州银行”约定的合同额度，本公司申请结束与该笔授信合同有关的担保责任并获债权人批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不再承担对“台州吉利豪达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的

担保责任，公司已履行完毕该项担保。

注2：①、公司对“台州市轩金车灯制造有限公司”担保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担保合同”之“（2）保证合同”。②、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台州市轩金车灯制造有限公司已依约归还广发台州分行人民币借款 950.00 万元，本公司与该笔借款有关的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注3：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对外担保原因

公司与被担保人均系吉利集团下属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供应商，由于双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均曾存在流动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形，因此公司与被担保人互为对方提供担保，以获得银行借款。

3、与被担保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被担保方台州市轩金车灯制造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兼执行董事）刘宗良、股东刘苏娥、监事张香连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作出承诺。

本公司与被担保方台州吉利豪达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台州吉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娄云初、监事李卫兵、经理朱兰香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与台州吉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的股东娄云初、娄流芳、朱兰香、娄可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作出承诺。

4、反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未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但存在为本公司短期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台州市轩金车灯制造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农行椒江

支行自2015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14日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所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2015年末,台州市轩金车灯制造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所担保的农行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270.00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台州吉利豪达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以下简称“招行路桥支行”)自2015年8月31日至2016年8月30日授信额度人民币1,800.00万元内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5年末,台州吉利豪达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所担保的招行路桥支行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台州吉利豪达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台州分行”)编号:平银台公金四综字20150110第21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自2015年1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授信额度人民币4,500.00万元中的人民币1,500.00万元内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5年末,台州吉利豪达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所担保的平安台州分行贷款余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

5、对外担保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本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对外担保由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福慧先生审批。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对外担保业务均已经王福慧先生审批。

股份公司设立后,本公司制定并完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对外担保决策权限及程序。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第（二）项对外担保时，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上述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二）期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无其他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2月10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万隆评报字

(2015)第171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7,083.76万元,用于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净资产价值。

十二、利润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 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2015年公司遵循《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当年净利润为基准，按10%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活动。

十三、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股东王福慧直接持有公司73.5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第二大股东王锦康与王福慧系父子关系，王锦康持有公司18.00%的股份。公司第三大股东九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颜竞妃与王福慧系夫妻关系，九丰投资持有公司8.45%的股份。

如果公司主要股东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及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 受整车制造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安全带、车窗玻璃升降器、备轮升降器及踏板散件。整车制造企业是公司产品最主要的销售对象，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

整车制造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和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近年来，中国经济保持快速发展，居民生活水平迅速提升，中国整车制造行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波动或者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而使整车制造行业陷入低谷，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浙江吉利、重庆力帆等知名民族品牌汽车整车厂商。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6.23%和90.32%；向吉利集团下属的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3.10%和62.50%。

虽然公司主要客户系国内知名民族品牌汽车整车厂商，公司也与其保持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重要客户需求量发生变动，可能会给企业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依靠自身技术实力和工艺优势，保持和提高产品质量，维系与原有客户的长期战略协作关系。同时，公司也将在未来发展中积极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开发新产品和新客户，加强自身竞争优势。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近年来随着汽车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竞争加剧，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加大投入提高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与海外市场开拓能力，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制造服务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则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导致的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五）盈利能力较低的风险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439.32万元和6,282.8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95.41万元和50.84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品研发投入较大，产品仍处于市场开拓期；以及下属参股企业经营亏损所致。

如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的盈利情况，公司仍将面临盈利能力较低的风险。

（六）偿债风险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4.95%、68.41%，流动比率分别为0.83、0.77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66、0.55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弱。虽然在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资金周转正常，未因较高的资产负债率而影响生产经营及到期债务的偿还，但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仍然使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和偿债风险。

（七）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00.00万元**，对外担保金额较大。公司对外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且被担保方与公司存在互保关系。

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盈利能力较强，公司代偿风险较低。未来如果被担保方出现违约，公司将依据担保合同对违约债务进行代偿，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将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并逐步减少对外担保，防范代偿风险。

（八）票据融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压力较大，为了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曾存在票据融资的行为。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票据融资的余额分别为4,500.00万元和0.00万元。公司票据融资主要是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未用于其他用途。自2015年7月起，公司未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并承诺不再发生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福慧已作出承诺，若公司因票据融资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以及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均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九）公司未替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未替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存在潜在的补缴住房公积金及相应的法律风险，其原因主要为公司员工大部分为临海附近村民，在户籍地拥有宅基地同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免费员工宿舍，可以为公司部分员工解决住宿问题，因此，员工对于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高。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福慧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如果股份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股份公司对其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以及对公司造成的任何不利后果，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福慧 王福慧	颜竞妃 颜竞妃	徐云飞 徐云飞
戴强 戴强	王锦康 王锦康	

全体监事签字：

张惠庆 张惠庆	陈勇 陈勇	胡中英 胡中英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福慧 王福慧	颜竞妃 颜竞妃	徐云飞 徐云飞
戴强 戴强		

浙江顶立添翼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10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签字）： 王硕 李波
王 硕 李 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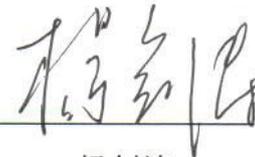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6年5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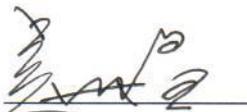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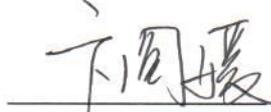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字）：


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吴世昌


卞圆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5月1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刘宏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郑银

郭卫一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0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